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 (1) 收購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 (3)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4) 股東大會通告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公開發售之包銷商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封面頁所使用之詞彙具有本通函所定義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6頁至第33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所發出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96頁，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GM-4頁。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3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3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股東大會通告	GM-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二零一七年
為符合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 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十月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六日至十月十二日
提交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十月十日上午十一時正
出席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十月十二日
股東大會以批准公開發售	十月十二日上午十一時正
公告股東大會結果	十月十二日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一日	十月十三日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月十六日
為符合公開發售資格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之 最後時限	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包括首尾兩日)	十月十八日至十月二十四日
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	十月二十四日
寄發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十月二十五日
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八日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十一月九日下午四時正
公告配發結果	十一月十五日
寄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十一月十六日
預期買賣公開發售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正

上表所述之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以上時間表可予更改。如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作公告。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收購事項」	指	第一收購事項及第二收購事項；
「申請表格」	指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阿仕特朗資本」或 「獨立財務顧問」	指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系統；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9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第一收購事項」	指	第一買方收購第一待售股份；
「第一協議」	指	第一買方與首鋼基金就第一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釋 義

「第一買方」	指	京冀(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一待售股份」	指	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
「第一目標公司」	指	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首鋼基金及Ultimate Sense Limited(其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持有95%及5%；
「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召開之股東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士以外之任何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星期四)，即股份於緊接該公告刊發日期前於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或時間，為按售股章程所述接納公開發售股份及付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日期，為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本公司與首鋼基金就本集團(包括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之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本公司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將有關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以外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根據包銷協議及章程文件所載條款及受限於其所載條件，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57,896,227股新股份；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誠如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將不包括香港、台灣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售股章程」	指	將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及(僅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並載有公開發售詳情之文件；
「章程文件」	指	售股章程及申請表格；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寄發章程文件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釋 義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或包銷商與本公司就釐定公開發售項下配額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第二收購事項」	指	第二買方收購第二待售股份；
「第二協議」	指	第二買方與首鋼基金就第二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
「第二買方」	指	首中（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第二待售股份」	指	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
「第二目標公司」	指	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緊接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前，分別由首鋼基金、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Sonic Victory Limited持有約40%、10.1%、44.95%及4.95%；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首鋼基金」	指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首鋼集團」	指	首鋼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國有獨資公司，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
「包銷商」	指	首鋼控股；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全部公開發售股份，減去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在公開發售項下有權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不獲承購股份」	指	(i)於最後接納時限尚未遞交以供接納或尚未接獲(視情況而定)之已填妥申請表格(連同於申請時所繳付全數金額並於首次或本公司選擇隨後過戶時兌現之支票或銀行本票)之提呈予合資格股東之公開發售股份；及(ii)不合資格股東倘為合資格股東將有權認購之公開發售股份；及
「%」	指	百分比。

為供說明，本通函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885港元進行換算。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董事：

張炳成先生 (主席)
李少峰先生 (董事總經理)
丁汝才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舒 洪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鈞黔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繼昌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敬啟者：

- (1)收購事項 —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
- (3)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
- (4)股東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乃旨在：

- (i) 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進一步詳情；
- (ii) 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意見；

- (iii) 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所提供之推薦意見；及
- (iv) 向股東提供股東大會通告，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收購事項

第一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一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就第一收購事項訂立第一協議。第一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標的事項

第一買方將向首鋼基金收購第一待售股份。第一待售股份佔第一目標公司股本之95%。

代價

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231,135,000元(相當於約277,096,195港元)，乃參考由獨立估值師(「估值師」)採用市場法就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初步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師對估值採納下列假設：

- (a) 第一目標公司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b) 業界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現有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
- (c) 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d) 利率或匯率與現時通用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e) 全部供日常營運過程使用之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均已正式取得、有效存續，申請時亦無須為達至此狀況而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 (f) 第一目標公司可保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技術員工，以支持第一目標公司持續營運。

董事會函件

代價將由第一買方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承諾注資

第一買方亦同意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2,300,000元現金。

先決條件

第一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一買方信納對第一目標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夥企業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獨立股東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就第一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政府機關及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商務部主管部門及登記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適用）；
- (d) 完成公開發售，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之時；
- (e) 第一協議項下之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首鋼基金已履行第一協議項下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前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f) 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第一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或第一收購事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頒佈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將（或合理地預期會）禁止或限制第一協議項下之交易。

上述條件（除第(b)項、(c)項及(d)項所載之條件外）可由第一買方豁免。

倘第一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一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董事會函件

有關第一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一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

首鋼基金就第一待售股份所支付之原認購價為人民幣157,700,000元。

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透過訂立若干合夥協議開設多個合夥企業，根據該等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同意認購合夥企業之少數權益，並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首鋼基金為多個該等合夥企業之唯一或其中一名有限合夥人。首鋼集團及／或其聯繫人士於多個由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管理之合夥企業投資項目中擁有權益。第一目標公司之願景為(a)藉著吸納更多獨立第三方為有限合夥人而擴大客戶群；及(b)長遠增加在獨立第三方項目之合夥企業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目標公司已成立12個合夥企業作投資用途，其中8個已由各自之合夥人部分繳納或全部繳足資本，以及其中6個已於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進行基金備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現時管理之總資產管理規模(即上述8個合夥企業現時之實繳出資總額)約達人民幣40億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44.34	534.57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3.25	(265.50)
第一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83.25	(96.83)

根據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一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64,184,865元。

於完成第一收購事項時，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第一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第二收購事項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二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就第二收購事項訂立第二協議。第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於下文。

標的事項

第二買方將向首鋼基金收購第二待售股份。第二待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股本之40%。

代價

收購第二待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當於約138,583,463港元)，乃參考由估值師採用資產法就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初步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估值師對估值採納下列假設：

- (a) 第二目標公司營運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 (b) 業界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現有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
- (c) 利率或匯率與現時通用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d) 第二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 (e) 全部供日常營運過程使用之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均已正式取得、有效存續，申請時亦無須為達至此狀況而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 (f) 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營運將符合第二目標公司管理層所計劃者；及
- (g) 第二目標公司可保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技術員工，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

代價將由第二買方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承諾注資

第二買方亦同意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1,200,000元現金。

先決條件

第二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第二買方信納對第二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進行之盡職調查結果；
- (b) 獨立股東已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就第二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政府機關或其他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來自商務部主管部門及登記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同意、備案及豁免（如適用）；
- (d) 完成公開發售，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獲配發之時；
- (e) 第二協議項下之保證保持真實、準確及在重大方面並無誤導，且首鋼基金已履行第二協議項下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前應履行之所有責任；及
- (f) 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第二目標公司之業務、財務及經營狀況或第二收購事項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自上個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來並無頒佈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將（或合理地預期會）禁止或限制第二協議項下之交易。

上述條件（除第(b)項、(c)項及(d)項所載之條件外）可由第二買方豁免。

倘第二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第二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董事會函件

有關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料

第二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第二目標公司提供涉及中國智能停車場系統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之全方位服務，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第二目標公司之商業策略為通過收購停車位、與停車場業主訂立長期租約(例如五年)、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或與私營企業、國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合作，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第二目標公司之合作方包括政府機關、國營企業、醫院及私營企業。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首中停車管理」，由第二目標公司及首鋼基金分別擁有48.125%及50.625%權益，餘下1.25%則由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就轉讓經營權訂立停車場綜合樓經營權轉讓協議，為期20年及有可再延期五年之選項，根據該協議，首中停車管理將為北京新機場提供停車場管理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停車場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於二零一九年第四季開始營業。第二目標公司現時集中於北京之智能停車場業務，並擬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一二線城市及／或其他國家。

首鋼基金就第二待售股份所支付之原認購價為人民幣106,800,000元。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578.69)
除稅後虧損	(5,578.69)
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8.69)

根據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228,347,961元。

董事會函件

於完成第二收購事項時，第二買方將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因而將被視為於第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故此，於入賬時，第二目標公司將列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本集團業績之內。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包銷商所包銷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以其股東身份)承諾會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經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17,915,792,45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將予籌集之款項：	約2,015,5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發行而賦予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為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證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

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則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0%；及(ii)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之5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包銷協議所承購者外，董事會並無收到來自任何主要股東指其有意承購彼等於公開發售下各自之公開發售股份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按認購價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即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份暫定配額，應填妥申請表格及連同所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相關法例及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之情況下(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按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法律意見及於合理可行及合法之情況下)僅供參考，惟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任何申請表格。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公開發售之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前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遞交至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就公開發售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合資格股東參與公開發售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須於根據公開發售申請公開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認購價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1.05%；
- (b)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92港元折讓約22.95%；

董事會函件

- (c) 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0.255港元折讓約11.76%；及
- (d)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37港元折讓約59.36%（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基準計算）。

認購價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向各合資格股東提供保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持股比例之機會，並使彼等可參與本集團之未來增長。

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每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淨價格將約為0.2238港元。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有六名海外股東，其登記地址位於三個司法權區。下表載列於三個司法權區中各區之海外股東數目，以及彼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合計持股量：

海外股東註冊地址所在之司法權區	海外股東數目	合計持有 股份數目
計入公開發售：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	3	72,000
不計入公開發售：		
加拿大	2	8,050
新加坡	1	4,000
小計（不計入公開發售之海外股東）	3	12,050
總計（所有海外股東）：	6	84,050

董事會函件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之必要規定，本公司已就將公開發售延伸至海外股東之可行性以及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出公開發售要約之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查詢。

根據澳門法律顧問之意見，於該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下，將公開發售延伸至位於澳門之海外股東，並無監管限制或任何監管機構規定。因此，董事會認為適宜延伸公開發售至登記地址位於澳門的海外股東，而該等海外股東會被視作合資格股東處理。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承購及其後出售(如適用)公開發售股份遵守當地適用於彼等之法例及監管規定。

本公司亦已自加拿大法律顧問獲得所需意見，其認為於加拿大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須(i)遵守加拿大適用證券法下之章程規定，將章程提交備案及審批定稿，過程耗時及昂貴；或(ii)有關分配須在獲得豁免章程規定下進行。公開發售可於獲得豁免章程規定的情況下以權益要約進行，惟須遵守權益要約之程序，並須向證券監管機構發出事先通知及並無接獲反對。加拿大權益要約程序包括於寄發權益要約通函予股東前將其草稿提交備案及審批定稿，以及其他規定，除非獲得有關規定之豁免則不在此限。若位於加拿大或加拿大任何省份之實益擁有人數目(以及其所持之股份數目)不高於若干限額，海外發行人可獲一項最低限額豁免。然而，本公司須有效地確認所有已發行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之居住地點，方能獲得該最低限額豁免。儘管可能有其他可用的豁免，惟本公司將須作出同樣或類似決定。在任何情況下，使用任何豁免將涉及遵守加拿大境內的披露及備案規定。經考慮加拿大法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若對位於加拿大之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而須遵守加拿大相關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董事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加拿大之海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以外屬必要或權宜。

本公司亦已自新加坡法律顧問獲得所需意見，其認為向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的海外股東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將使本公司需遵守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第289章)(「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章程規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訂明(其中包括)除非要約(i)以章程作出或附有章程，該章程乃根據新加坡證券及期貨法之規定編製並呈交予新加坡金融管理局(「新加坡金管局」)登記；及(ii)遵守新加坡金管局所規定之要求，否則任何人士不得進行證券要約。經考慮新加坡法例之法律限制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基於若對位於新加坡之該等海外股東進行公開發售而須遵守新加坡相關法律規定所涉及之時間及費用，董事認為將登記地址位於新加坡之海外股東剔出公開發售以外屬必要或權宜。

董事會函件

有關此方面之進一步資料將載列於章程文件，章程文件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寄發予合資格股東。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之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彼等寄發申請表格。

公開發售股份之地位

公開發售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時）將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已繳足股款之公開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公開發售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公開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將不會產生任何公開發售股份零碎配額。

申請公開發售股份

有關公開發售股份配額之申請表格將隨附於售股章程，授予其所送達之合資格股東權利透過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該表格，並連同所承購公開發售股份之股款一併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認購當中所示之公開發售股份。

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各自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考慮到公開發售將給予合資格股東同等公平機會保持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本公司認為，倘作出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安排，則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及成本，以管理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因此，經與包銷商進行公平磋商後，董事會決定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公開發售股份，而任何不獲承購股份將由包銷商包銷。由於可降低相關的行政開支，董事認為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公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以平郵方式寄發予該等有權收取有關股票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倘公開發售終止，則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各股東自行承擔。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公開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公開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公開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所有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公開發售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買賣。

在香港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公開發售股份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或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本公司證券概無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且不擬尋求本公司證券之任何部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批准買賣。

包銷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之包銷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包銷商： 首鋼控股，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

包銷股份數目： 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以其股東身份)承諾會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獲悉數包銷。

包銷佣金： 將予包銷之包銷股份之總認購價之1%。

包銷協議條款(包括佣金費率)乃本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時之財政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以及現時及預期之市場狀況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佣金費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先決條件:

包銷商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公開發售(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必要決議案;
- (b) 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一份由兩名董事(或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正式簽署表示已獲董事會或其獲授權之委員會以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一份(及所有其他需隨附之文件)以取得授權及進行登記,並於其他地方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的規定;
- (c)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發售股章程,僅供參考;及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公開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上述條件均不可獲豁免。倘本公司未能於最後終止時限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及時間前全部或部份達成公開發售之任何條件，則包銷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雙方概不得向另一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終止：

倘於最後終止時限前出現以下情況，則包銷商有權以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獲悉任何嚴重違反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之情況；或
- (b) 包銷商得知於包銷協議日期或之後及最後終止時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件或事宜倘於包銷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會導致其所載之任何保證在任何重要方面失實或不正確。

根據上文所述發出通知後，包銷協議將告終止，各訂約方之責任亦隨即終止及無效，而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就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進行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之理由

首鋼基金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之投資、管理及諮詢。

本集團主要從事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並透過投資於兩間香港上市之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從事於中國之開採及銷售硬焦煤、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以及銅與黃銅材料加工及貿易。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底出售其秦皇島業務(主要包括在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之兩家鋼廠,一家鋼材深加工中心及鐵礦石之開採及加工業務)。自出售秦皇島業務後,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主要專注於貿易業務。儘管本集團財務表現因出售其秦皇島業務之全部權益而有所改善,但董事認為仍有必要物色新商機,分散業務風險及增強本集團現時之財務狀況。本集團一直在物色各種投資機會。收購事項乃本集團擴大其業務之良機,為本集團提供潛在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

第一收購事項

現時,私募基金管理實體之規模在中國錄得增長。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其官網上刊登之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數據,私募基金管理實體所管理之資產規模(以實繳金額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萬億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6萬億元,增長約達532.65%。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成立及管理之合夥企業之總資產管理規模(即八個合夥企業現時之實繳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合夥企業期限介乎三年至十年不等(部分具有延長年期選項),因此,預期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於可見將來將可持續,並將為本集團提供多種收入來源。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亦預期,第一目標公司可從合夥企業之投資方向中獲益,當中涉及保健、環保、基建、公用設施及新能源等各個行業。該等行業均為全國發展方向,與中國十三五規劃中所列基準及目標一致。因此,預期在合夥企業所投資之該等行業內之相關投資項目將因該等國家發展重點,乃至中國政府於未來數年內可能實施之優惠措施及政策而獲益。

第二收購事項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國家統計局」)之數據,全國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約人民幣16,510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23,821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6%。此外,根據國家統計局之資料,中國私家車擁有量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約8,840萬輛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1.656億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0%。中國私家車總數量增加預計將導致車位需求增加。

此外，根據中國國務院新聞辦公室於二零一五年九月發表之官方政策介紹演講，中國之車位短缺超逾5,000萬個，當時大城市之汽車與車位比約為1：0.8，中小型城市為1：0.5，而已發展國家則為1：1.3。根據北京清華同衡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與中國城市公共交通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合發佈之《停車行業發展白皮書2016》，二零一六年北京汽車擁有量達548萬輛，而車位數量僅為193萬個，即每2.84輛汽車佔有一個車位，顯示車位短缺達355萬個。此外，與去年相比，二零一六年中國民用航空旅客總數增長約11.8%至約4.9億人次。因此，鑒於北京停車場之需求（此乃第二目標公司／首中停車管理目前優先考慮之業務地點），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第二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潛在收入，從而可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

經考慮上述因素後，尤其是(i)收購事項之代價與獨立估值師所評估之初步市場價值相同；(ii)收購事項將能夠提供潛在收入來源，從而可提升本集團之收入基礎；(iii)中國私家車擁有量總數增長；(iv)上述行業之需求前景；及(v)分散本公司現有風險，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

此外，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能夠籌集資金，並為收購事項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目的提供財務靈活性，同時改善本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此外，公開發售將令本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本公司發展之機會。為進一步說明，本集團一直致力增強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籌集充足資金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因此，在制訂公開發售之結構時，董事已考慮到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在籌集充足資金以進一步發展本公司主要業務之同時，降低本集團之借貸水平。

董事會函件

另外，經考慮配售新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等本集團可用之其他集資方式，並計及每種方式之利益及成本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公開發售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以相同價格參與擴大本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其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繼續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以下載列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 認購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除首鋼控股及其 附屬公司外，概無股東認購 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2)	4,280,469,699	47.78	8,560,939,398	47.78	13,238,365,926	73.8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430,274,586	4.80	860,549,172	4.80	430,274,586	2.40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怡東」)	25,127,369	0.28	50,254,738	0.28	25,127,369	0.14
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	7,590,000	0.08	15,180,000	0.08	7,59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u>4,214,434,573</u>	<u>47.05</u>	<u>8,428,869,146</u>	<u>47.05</u>	<u>4,214,434,573</u>	<u>23.52</u>
合計	<u>8,957,896,227</u>	<u>100.00</u>	<u>17,915,792,454</u>	<u>100.00</u>	<u>17,915,792,454</u>	<u>100.00</u>

附註：

1.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合計數字可能並非前列數字之算術匯總。
2. 首鋼控股、長和及怡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本公司約52.87%之表決權。

董事會函件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人員，就首鋼控股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如需要)而對首鋼控股產生須就其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責任，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附註6(b)授出豁免。

潛在攤薄影響

建議公開發售將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董事會認為，任何潛在攤薄影響應會由以下因素所抵銷：

- (1) 獨立股東有機會透過於股東大會投票而表達彼等對公開發售及包銷協議條款之意見；
- (2) 合資格股東可選擇是否接納公開發售；
- (3) 公開發售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以按相較股份當前市價較低之價格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及
- (4) 選擇悉數接納公開發售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公開發售後維持彼等各自於本公司之現有持股權益。

考慮到以上各項，董事會認為，對合資格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僅於合資格股東不按比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時始出現此情況)屬可接受範圍。經考慮公開發售之條款後，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公開發售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此外，公開發售亦給予全體合資格股東平等機會參與擴大大公司資本基礎，並讓合資格股東得以按意願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比例，以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然而，不欲承購彼等有權獲發之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1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04,500,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現時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費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將用以支付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以支持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例如(a)支持智能停車場之進一步資金投入；及／或(b)投資於具潛力基金之少數股權；及／或(c)用作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以償還本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以支持貿易業務現時營運。鑒於現有鐵礦石貿易業務乃依賴貿易貸款為付款予供應商與向客戶收款之間之時間差異提供資金，故此所得款項淨額讓本集團能夠減少動用貿易貸款，節省融資成本；及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日後進行與本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並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董事會將會物色任何潛在機會，與本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及帶來協同效益。

鑒於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本公司將把所得款項淨額由上文(i)至(iii)段所述用途重新分配至上文第(vi)段，並預留該等所得款項用於日後收購新業務。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在第一協議日期之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或其聯繫人士就設立及規管合夥企業訂立若干合夥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私募基金管理人，須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倘任何合夥企業乃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該等合夥企業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根據合夥協議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該等合夥協議之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條於該公告中披露。

總協議

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考慮到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實體(為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本公司與首鋼基金已訂立總協議，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訂立總協議是為了規管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首鋼基金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因此，首鋼基金是本公司關連人士之聯繫人士，而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標的事項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包括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之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受限於將訂立之個別合夥協議及／或管理協議(如有)所載者，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提供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範疇將大致上包括提供投資建議、實施及執行投資策略、監督及管理合夥企業日常營運，以及分析及尋找退出投資機會。

定價條款

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之0.5%至2%(按個別合夥協議所釐定者)定價，此乃經參考及根據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範疇服務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年期

總協議之年期自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期起開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上限金額

於協議年期內，總協議項下之交易金額將不得超過以下年度上限：

	自總協議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年度上限經參考預計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擬於預期總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之新合夥協議後釐定。

董事會函件

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成立六家新合夥企業：

表A：新合夥企業之詳情

合夥企業	已獲第一目標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批准	最早可能成立日期	預期累計認繳資本額			每年之私募基金管理費	合夥企業投資重點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1	是	二零一七年十月	420	一月至六月： 420 七月至十二月： 1,000	1,000	2.0%	城市服務業務、PPP項目及工業項目
2	是	二零一七年十月	1,100	1,500	1,500	2.0%	新能源汽車工業
3	是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1,000	1,000	1.5%	基建項目
4	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4,000	6,000	2.0%	停車場項目
5	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500	500	2.0%	城市服務業務、PPP項目及工業項目
6	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470	470	2.0%	天然氣
估計來自上述六家合夥企業之管理費總額			<u>7.6</u>	<u>158.6</u>	<u>204.4</u>		

三家具有確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方向、預期認繳資本額及管理費)之新合夥企業(上表A中之合夥企業1至3號)已經第一目標公司之投資委員會審批，尚待簽訂正式合夥協議。另外，其他三家新合夥企業(上表A中之合夥企業4至6號)正就初步投資條款與潛在有限合夥人進行磋商，尚待提交第一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審批。估計私募基金管理費總額乃按各合夥企業預期認繳資本額乘以各自之管理費率而計算得出。

董事會函件

此外，由於在總協議年期期間，按初步計劃及有合理機會成立額外新的合夥企業，而將會收取額外私募基金管理費，各年之年度上限均有計入預留額度。二零一七年之預留額度方面，倘磋商及行政過程順利，上表合夥企業4號或會提早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假設預期認繳資本額之30% (即人民幣12億元) 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資，該合夥企業之每月管理費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 (人民幣12億元 x 2%/12)。二零一八年之預留額度方面，預估將成立另外一家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7號，詳情載列於下表B)，認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假設管理費按2%水平設定，而合夥企業會於二零一八年初成立，該合夥企業之預期管理費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 (人民幣10億元 x 2%)。二零一九年之預留額度方面，預估將成立另外一家合夥企業 (合夥企業8號，詳情載列於下表B)，認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假設管理費按2%水平設定，而合夥企業會於二零一九年初成立，連同合夥企業7號預期管理費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 (人民幣20億元 x 2%)。下表載列上述有關預留額度之計算方法，以作說明：

表B：有關預留額度之計算

合夥企業	最早可能成立日期	預期累計認繳資本額			每年管理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200	-	-	2.0%
7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1,000	1,000	2.0%
8	二零一九年一月	無	無	1,000	2.0%
估計管理費之總預留額度		<u>2.0</u>	<u>20.0</u>	<u>40.0</u>	

為成立所預期及上表所披露之新合夥企業，就上文表A所載之合夥企業1至3號而言，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將與各訂約方緊密合作，以敲定相關合夥協議。就上文表A所載之合夥企業4至6號而言，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相關訂約方磋商合夥企業之主要條款，以期有關合夥企業計劃可在既定限期內呈交投資委員會審批。在取得投資委員會批准後，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將可敲定相關合夥協議。作為第一目標公司業務計劃中之一環，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致力尋找潛在有限合夥人及物色前景可觀之投資機會，從而成立更多合夥企業。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預期總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來自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新合夥企業之估計私募基金管理費收入摘要：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來自合夥企業1至6號之管理費收入 (表A)	7.6	158.6	204.4
預留管理費收入(表B)	2.0	20.0	40.0
	9.6	178.6	244.4
向上約整至	10.0	180.0	250.0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及設立合夥企業之數目時，董事已考慮第一目標公司之發展趨勢及業務計劃。根據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於其官網上刊登之二零一七年第二季數據，私募基金管理實體所管理之資產規模(以實繳金額計算)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49萬億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9.46萬億元，增長約達532.65%。由於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成立，因此正處於快速增長階段。第一目標公司之增長與中國私募基金管理行業之整體走勢一致。

先決條件

訂約方於總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已予達成，包括於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總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

倘總協議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並無達成，總協議將告終止，且不再具有進一步效力。

進行可能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第一目標公司之主營業務是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誠如於該公告中所披露，於第一協議日期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向為首鋼基金聯繫人士之多間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使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可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其他實體（為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第14章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上市規則第14A章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本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據此，首鋼基金是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將使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公開發售按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各自有權認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8%。於股東大會上，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公開發售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可能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計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按年度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總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為批准本通函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舒洪先生與首鋼集團的聯繫，他們已就當中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張炳成先生並無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與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將就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總協議提呈之決議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就此如何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阿仕特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股東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召開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GM-1頁至第GM-4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使用之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儘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且無論如何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之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本公司將促使股東大會主席要求載列於股東大會通告內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78%之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將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關於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須於股東大會上就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推薦建議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推薦建議。另請閣下垂注阿仕特朗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其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阿仕特朗資本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96頁。

董事(不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彼等將於審閱及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成意見並載於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普通決議案。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之函件全文，乃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敬啟者：

- (1) 收購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及
- (3)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授權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細閱載於通函第36頁至第9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阿仕特朗資本（彼獲委任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意見函件及載於通函第6頁至第33頁之董事會函件。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其中包括)阿仕特朗資本於其意見函件所述曾考慮之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各自之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有關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
黃鈞黔
梁繼昌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1座27樓2704室

敬啟者：

- (1) 收購事項－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及
- (3) 完成第一收購事項後可能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建議收購(「第一收購事項」)京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唐山)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ii)建議收購(「第二收購事項」)首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iii)建議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貴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及(iv)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連同第一收購事項、第二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統稱「該等交易」)向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獨立股東」)提出意見。該等交易之詳情披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及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的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第6頁至第3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一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第一協議，據此，第一買方同意以人民幣231,135,000元收購第一待售股份，並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2,300,000元現金。第一待售股份佔第一目標公司股本之95%。第一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第二買方（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訂立第二協議，據此，第二買方同意以人民幣115,597,000元收購第二待售股份，並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1,200,000元現金。第二待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股本之40%。第二目標公司為有限責任公司，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買方將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故此，貴集團將於第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於入賬時，第二目標公司將列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另外，貴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公開發售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1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04,500,000港元。

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貴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將成為貴公司之關連交易。考慮到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實體（為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貴公司與首鋼基金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訂立總協議，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訂立總協議是為了規管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貴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收購事項之有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收購事項構成貴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首鋼基金是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集團是 貴公司控股股東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據此，首鋼基金是首鋼控股之聯繫人士，並因此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公開發售將使 貴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增加50%以上。公開發售按照上市規則第7.24(5)條規定須待(其中包括)相關決議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由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過其各自有權認購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須按照上市規則第7.26A(2)條經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總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預計總協議項下之服務費按年度會超過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適用百分比率之5%，總協議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在為批准該等交易而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由於李少峰先生、丁汝才先生及舒洪先生與首鋼集團的聯繫，他們已就當中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張炳成先生並無出席上述董事會會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合共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8%。於股東大會上，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與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就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總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貴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簡麗娟女士、黃鈞黔先生及梁繼昌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如何就此投票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吾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獨立性聲明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並不知悉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貴公司、首鋼基金、首鋼集團、首鋼控股、第一目標公司、第二目標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之間存在任何關係或利益。過往兩年，貴集團與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其他委聘。除就訂立該等交易的相關委聘而應向吾等支付的正常顧問費用外，並不存在吾等將據以從貴集團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的定義，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屬獨立，可就該等交易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在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該公告、通函、第一協議、第二協議、包銷協議、總協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之年報(分別為「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年報」)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七年年報」)。吾等亦已審閱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提供的有關貴集團之經營及前景之若干資料。此外，吾等亦曾審閱獨立專業估值師漢華評值有限公司(「漢華」)就第一目標公司95%股權及第二目標公司4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市場價值所編製之業務估值報告(分別為「第一估值報告」及「第二估值報告」)，包括估值之方法學以及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按照上述步驟，吾等認為於達成意見時已如上市規則第13.80(2)(b)條(包括所附載之附註)所述並按其要求，合理地盡其所能(指適用於收購事項者)。吾等亦已(i)考慮吾等認為相關之其他資料、分析及市場數據；及(ii)與管理層討論該等交易之條款及貴集團之業務及未來前景。吾等已假設該等資料及陳述以及向吾等所作出之所有聲明，於本函件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依賴其達致吾等之意見。

全體董事就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有關貴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公佈及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該公佈及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或該公佈及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令吾等可就該等交易的條款及訂立該等交易之理由達致知情意見，並具備充分理據依賴所提供之資料，為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資料遭董事或管理層隱瞞，或存在誤導、失實或不準確之處。然而，就此次委聘

而言，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詳細調查或審核。吾等之意見必定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所獲之資料。本函件僅為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資料而發出，以供彼等考慮該等交易。除收錄於通函內，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不得引述或轉述，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為供說明，本函件內之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00元兌1.19885港元換算為港元。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在達致吾等就該等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之意見及建議時，吾等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I.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A. 貴集團之業務

由於產能過剩及需求疲軟，貴集團在秦皇島的傳統鋼鐵業務（「秦皇島業務」）數年來遭受嚴重虧損。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開展重大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與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就出售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Ultimate Century」）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出售事項」）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Ultimate Century是 貴集團秦皇島業務的控股公司，主要包括於中國河北省秦皇島市之兩間中厚板廠，一個鋼材產品深加工中心和一家採礦公司。隨後，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的通函。

於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目前專注於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並透過於香港上市之兩家聯營公司之投資，即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39）（「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3）（「首長寶佳」），於中國從事硬焦煤的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以及銅和黃銅產品的加工及貿易業務。除發展現有業務外，貴集團亦將物色發展新業務之機會，以令 貴集團實現長期及可持續之增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分別為「二零一五財年」及「二零一六財年」)摘錄自二零一六年年報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一六年上半年」及「二零一七年上半年」)摘錄自二零一七年年報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表1：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財年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16,121	1,035,606	478,001	1,305,909
— 鋼鐵產品及鐵礦石貿易	412,305	1,031,984	476,201	1,304,001
— 管理服務及租賃收入	3,816	3,622	1,800	1,908
毛利	62,820	49,394	35,501	11,339
除稅前溢利／(虧損)	(1,445,796)	(427,151)	(385,578)	141,72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 期間溢利／(虧損)	(1,445,796)	(476,215)	(385,578)	141,725
已終止經營業務(附註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期間虧損	(1,903,809)	(1,144,947)	(540,790)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年度／期間溢利／ (虧損)	(3,349,310)	(1,621,162)	(926,368)	141,7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附註2)	1,628,530	560,561	241,470
流動資產	5,728,780	969,940	731,559
流動(負債)	(19,776,269)	(1,142,226)	(866,697)
流動(負債)淨額	(14,047,489)	(172,286)	(135,138)
總資產	21,262,373	5,847,436	5,826,337
總(負債)	(21,042,435)	(1,142,226)	(866,69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1,336,312	4,705,210	4,959,640

資料來源：二零一六年年報及二零一七年中期報告

附註：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完成後，貴集團已終止經營中國秦皇島市之鋼鐵製造以及礦物開採和加工業務。因此，貴集團將該等業務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
- 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i) 二零一六財年

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約1,035,600,000港元，較二零一五財年的416,100,000港元同比增長約148.9%。該增長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大幅增加及鐵礦石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儘管營業額增加，來自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62,8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9,400,000港元，且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亦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5.1%下降約10.3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8%。吾等從二零一六年年報中注意到，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去年在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 (「Mt. Gibson」) 之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量較多。而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中品位鐵礦石之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獲得更高毛利率。於二零一六財年，貴集團加強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以增加貿易量，但是，相比二零一五財年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種類之鐵礦石貿易，二零一六財年之毛利率卻低於二零一五財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從二零一五財年的約1,445,800,000港元大幅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476,200,000港元。此改善乃主要由於(i)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從二零一五財年的951,7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一六財年的約257,000,000港元；及(ii)兩家聯營公司(即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扭虧為盈，從二零一五財年的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約275,000,000港元提升至二零一六財年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約9,100,000港元，計入來自 貴集團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約1,144,900,000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財年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621,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560,600,000港元、172,300,000港元及4,705,200,000港元。

(ii) 二零一七年上半年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營業額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478,000,000港元大幅增長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305,900,000港元，同比增幅約為173.2%。該增長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大幅增加及鐵礦石平均售價上升所致。

儘管營業額顯著增加，來自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35,500,000港元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11,300,000港元。 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毛利率亦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約7.4%下降至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約0.9%。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因為相比二零一七年上半年，二零一六年上半年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種類之鐵礦石貿易。

貴集團實現扭虧為盈，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虧損約926,4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溢利約141,700,000港元。此改善主要是因為(i)透過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之出售事項剔除秦皇島業務之虧損業績；及(ii)兩家聯營公司(即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扭虧為盈，從二零一六年上半年的攤佔聯營公司虧損約114,000,000港元轉為二零一七年上半年的攤佔聯營公司溢利約178,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流動負債淨額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分別約為241,500,000港元、135,100,000港元及4,959,600,000港元。

II. 第一收購事項

A. 有關第一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第一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66,0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繳足。

第一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透過與相關有限合夥人訂立關於成立合夥企業、認繳資本及運營合夥企業之合夥協議（「合夥協議」），成立12個合夥企業（「合夥企業」）作投資用途。根據合夥協議，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擔任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並已認購合夥企業之少數權益（一般介乎相應合夥企業認繳資本總額之約0.3%至約3.0%，惟有一個例外，為相應合夥企業認繳資本總額之約8.3%），而合夥企業之其餘權益則由有限合夥人認購（包括首鋼基金及／或其他獨立第三方）。根據合夥協議，普通合夥人通常擔任合夥企業之私募基金經理，或在若干情況下，負責為合夥企業聘請其他私募基金經理。合夥企業之私募基金經理可向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且通常會按合夥企業認繳資本額或實繳出資額（視情況而定）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作為提供管理服務之報酬。合夥企業之年期介乎3至10年（部分合夥協議載有延長此年期的選擇權）。根據合夥協議，倘變現合夥企業資產不足以償還合夥企業負債，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要承擔合夥企業之無限責任。在中國，普通合夥人在彼所管理之合夥企業出現淨虧絀狀況時要承擔合夥企業之無限責任乃屬慣例。

合夥企業之詳情 (包括但不限於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之身份、認繳資本總額、實繳出資及投資方向) 載列如下：

表2：合夥企業之詳情

合夥企業名稱	普通合夥人之身份	有限合夥人之身份	認繳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費	合夥企業年期	投資期	投資方向	於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
			普通合夥人實繳出資 (佔認繳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有限合夥人實繳出資 (佔認繳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實繳出資總額	實繳出資總額 (佔認繳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1. 唐山協同惠平醫療服務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第一日聯公司	首鋼基金	2.0 (0.8%)	248.0 (99.2%)	120.0 (48.0%)	120.0 (48.0%)	實繳出資總額之1%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為期十年	前五年	醫院管理(非治療)、醫療器械租賃和企業管理諮詢	無
2. 唐山曹妃甸協創啟騰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北京協創投資管理有限 公司(「協創投資」) (附註)	首鋼基金	4.5 (8.3%)	50.0 (91.7%)	54.5 (100.0%)	54.5 (100.0%)	認繳資本總額之1.5%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四日為期八年 (可額外延長兩年)	八年 (可額外延長兩年)	北京首鋼福基藥廠項目	有
3. 吉林首鋼產業振興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首鋼東北振興產業基金 管理有限公司 (「東北振興」)(附註)	首鋼基金及兩名 獨立第三方	20.0 (2.3%)	837.0 (97.7%)	857.0 (100.0%)	857.0 (100.0%)	投資期：實繳出資總額之1.5%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為期 八年(可額外延長兩年)	前五年 (可額外延長兩年)	智能停車、節能、醫療器械和綠色食品相關新產業	有

非投資期：合夥企業未回收總額之1%
延長投資期及非投資期：合夥企業未回收總額之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夥企業名稱		普通合夥人之身份		有限合夥人之身份		認繳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費	合夥企業年期	投機期	投資方向	為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實繳出資	佔認繳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實繳出資	佔認繳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實繳出資	佔認繳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4.	唐山京冀協同健康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第一目標公司	首輝基金及兩名獨立第三方	3.0	(1.9%)	152.0	(98.1%)	155.0	(100.0%)	認繳資本總額之0.5%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為期十年	不適用	非證券投資、醫院管理(藥治療)、醫療器械租賃、企業管理諮詢	有
5.	北京京西硅谷創新投資中心(有限合伙)	北京恒泰藍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泰藍源」)	首輝基金	3.0	(2.0%)	150.0	(98.0%)	153.0	(100.0%)	實繳出資總額之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期五年 (可額外延長三年)	前四年	創新創業與科技企業	有
6.	首綱(唐山曹妃甸)城市服務業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伙)	第一目標公司	首綱基金、首綱集團及首綱集團的一家全資附屬公司	25.0	(1.0%)	2,475.0	(99.0%)	0.0	(0%)	認繳資本總額之0.2%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日為期八年 (可額外延長兩年)	前六年	城市服務企業	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合夥企業名稱		認購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管理費	合夥企業年期	投資期	投資方向	為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
		普通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實繳出資	實繳出資總額					
普通合夥人之身份	有限合夥人之身份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之百分比 (佔認繳資本)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之百分比 (佔認繳資本)	總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總額之百分比 (人民幣百萬元)			
唐山曹妃甸京冀協同綠色產業第一目標公司	首購基金及一名	166.7	5.0 (3.0%)	161.7	166.7 (100.0%)		二零一六年六月六日至 二零一六年六月五日	前三年 (可額外延長兩年)	節能環保、大氣管理、保 健、生物科技、新一代資 訊科技、企業服務、新港 口、新能源、新材料、新 能源汽車及高端設備製作	
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	獨立第三方					投資期：有限合夥人 實繳出資額之2% (不包括首購基金及 該獨立第三方所作出 之出資)	為期五年(可額外延長 兩年)			
						該獨立第三方實繳出 資額之2%				
						非投資期：將返還予 有限合夥人之實繳出資 額之5% (不包括將返還 首購基金之款項)				
						首期基金方面：合夥企業 年內首期基金認繳 資本額之0.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認籌資本				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合夥企業名稱	普通合夥人之身份	有限合夥人		有限合夥人		管理費	合夥企業年期	投資期	投資方向	為中國資產管理協會登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繳出資 (佔認籌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實繳出資 (佔認籌資本總額之百分比)					
8. 北京康元同心管理諮詢中心 (有限合夥)「北京康元同心合夥)」	第一目標公司	3.0	0.01 (0.3%)	2.99	99.7%	0.0 (0%)	不適用	不適用	待決	無
9. 京冀協同發展曹妃甸投資基金 唐山一期(有限合夥)	第一目標公司	1,000.0	10.0 (1.0%)	990.0	99.0%	1,000.0 (100.0%)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一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 為期三年(可額外延長一年)	三年 (可額外延長一年)	基礎設施項目	有
10. 北京石羅山投資發展中心 (有限合夥)	第一目標公司	2,424.0	24.0 (1.0%)	2,400.0	99.0%	1,500.0 (61.9%)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 至二零一四年六月 二十三日為期八年 (可額外延長三年)	前五年(可額外延長三年)	北京首期匯基礎 設施項目	有
11. 天津石羅山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天津石羅山合夥)」	恒泰盛源(附註)	7,236.0	36.0 (0.5%)	7,200.0	99.5%	0.0 (0%)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日 至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為期八年 (可額外延長三年)	出資當日 起計五年(可額外 延長三年)	北京首期匯基礎 設施項目	無
12. 遼安京冀匯豐投資基金 (有限合夥)	第一目標公司	500.0	5.0 (1.0%)	495.0	99.0%	0.0 (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十八日為期七年	前四年	非證券投資類企業 管理諮詢	無

非投資期：
尚未返還實繳出資額
之0.5%

附註： 僑創投資、東北振興及恒泰盛源是第一目標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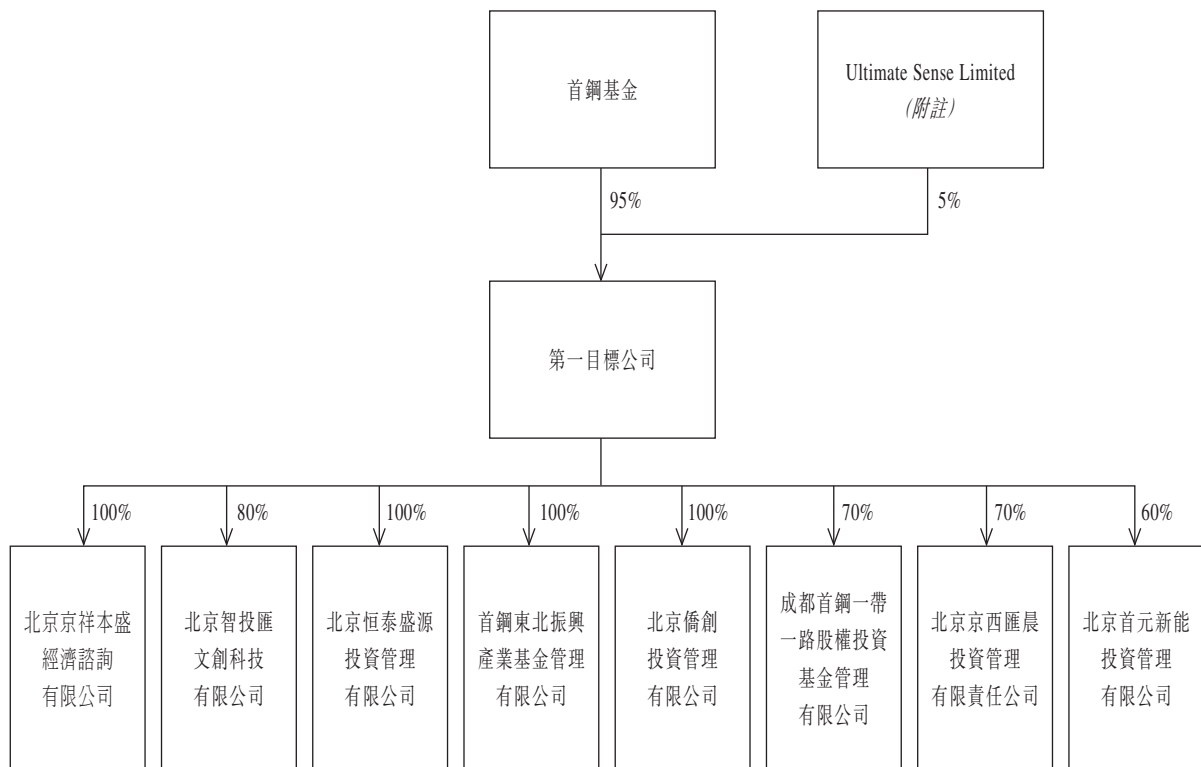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表2所示，合夥企業的認繳資本總額約為人民幣153億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第一目標集團」）的管理資產總額（即合夥企業之實繳出資總額）約為人民幣40億元。合夥企業之投資方面涵蓋醫療、環保、基礎設施、公用事業及新能源等領域。如管理層所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目標公司正在成立其他3個合夥企業，認繳資本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

B. 第一目標集團之股權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目標公司分別由首鋼基金及Ultimate Sense Limited（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擁有95%及5%股權。下列圖表顯示了第一目標集團(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接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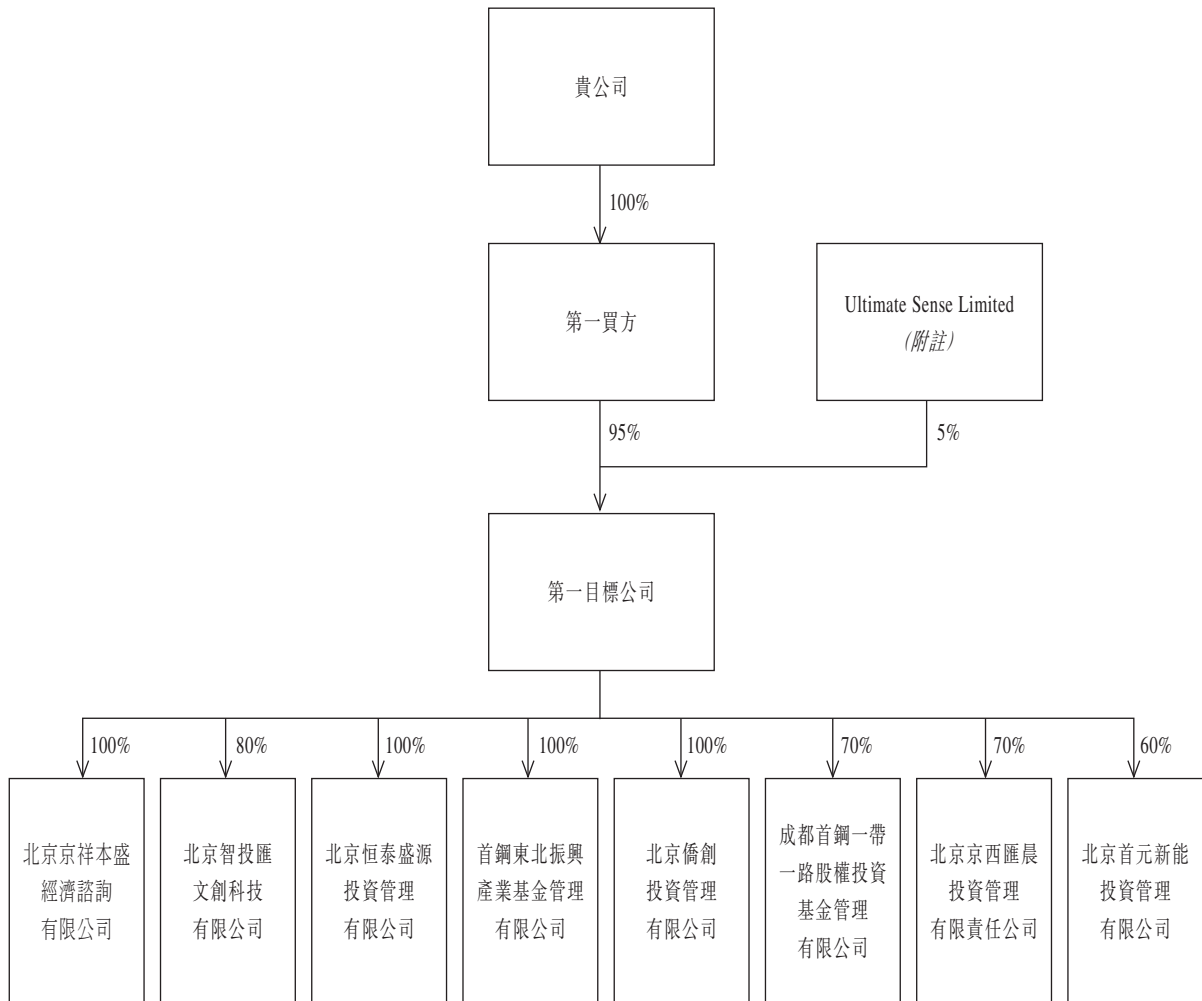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Ultimate Sense Limited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緊接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Ultimate Sense Limited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業績之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C. 第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第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表3：第一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五年 六月二十四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期間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726.0	6,805.2
除稅前溢利	644.3	534.6
除稅後溢利／(虧損)	483.3	(265.5)
第一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83.3	(96.8)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目標集團之營業額(主要來自合夥企業之管理費)約為人民幣6,800,0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約為人民幣1,700,000元。營業額增加主要是因為第一目標集團管理的合夥企業數目增加以及管理資產總額從人民幣1,000,000,000元增加至人民幣2,941,700,000元所致。此外，由於第一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第一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僅營運六個月，而於二零一六年則全年營運。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96,800元，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則約為人民幣483,300元。如管理層所述，從盈利變為虧損主要是因為行政成本從約人民幣1,300,000元增加至約人民幣13,500,000元所致，部份虧損被第一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政府補貼人民幣6,000,000元抵銷。

基於第一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一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4,200,000元。

D. 進行第一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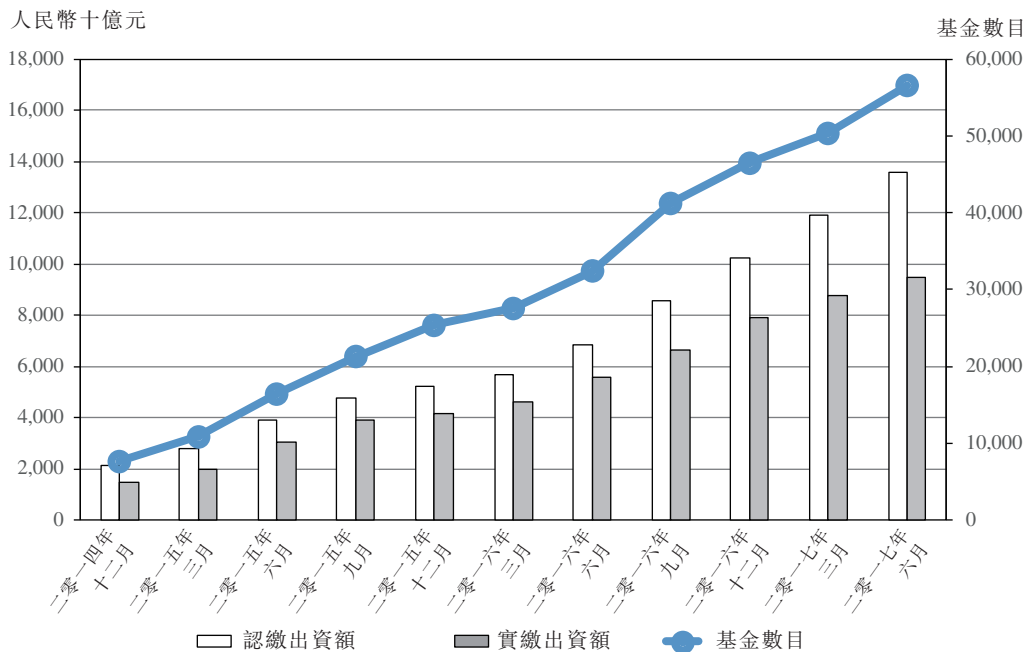
誠如上文「I.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一段下的「A.貴集團之業務」分段所述，二零一六年 貴集團開展重大重組出售秦皇島業務，該業務主要包括 貴集團之傳統鋼鐵製造業務並已經連續數年產生嚴重虧損。於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目前專注於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貿易，並透過於香港上市之兩家聯營公司（即首鋼資源及首長寶佳）之投資，於中國從事硬焦煤的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切割鋼絲，以及銅和黃銅產品的加工及貿易業務。儘管在出售事項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於二零一七年上半年出現令人鼓舞之改善， 貴集團之發展策略為繼續發展 貴集團之現有業務，同時積極尋求合適之新業務，以令 貴集團實現長期及可持續之增長。吾等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第一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擴大其業務至中國私募基金管理行業之良機，為 貴集團提供潛在收入來源，且第一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現有之發展策略。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目標集團已以普通合夥人身份成立12個合夥企業，認繳資本額及實繳出資額分別為約人民幣153億元及約人民幣40億元。作為合夥企業之普通合夥人，第一目標集團負責合夥企業之整體管理及行政工作，有權處理與合夥企業有關之事項，並代表合夥企業參與訴訟、仲裁及訂立協議及相關事務。根據合夥協議，除北京康元同心合夥及天津石經山合夥，第一目標集團亦擔任合夥企業之私募基金經理，並會按合夥企業認繳資本額或實繳出資額（視情況而定）的特定百分比收取管理費，作為提供管理服務之報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目標集團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分別為人民幣1,700,000元及人民幣6,200,000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目標公司正在成立其他3個合夥企業，認繳資本額約為人民幣35億元。經考慮(i)第一目標集團擔任除北京康元同心合夥及天津石經山合夥以外所有合夥企業之私募基金經理；(ii)現有合夥企業之年期介乎3至10年（部分合夥協議載有延長此年期的選擇權）；及(iii)第一目標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成立新合夥企業，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於可見將來將可持續。

除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外，第一目標集團亦已認購合夥企業之少數權益（一般介乎相應合夥企業認繳資本總額之約0.3%至約3.0%，惟有一個例外，為相應合夥企業認繳資本總額之約8.3%）。透過持有合夥企業之少數權益，第一目標集團能夠分享合夥企業之投資回報。因此，第一目標集團之財務表現與合夥企業之表現直接相關。吾等已向管理層索取第一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投資委員會」）的資質及經驗，並從中注意到，投資委員會之核心成員擁有豐富的中國投資、基金及項目管理經驗。管理層認為，投資委員會成員的豐富經驗是合夥企業未來取得出色投資表現的關鍵。

此外，吾等透過公開領域對中國私募基金行業開展了調研。在以往，中國的私募股權投資業務是在一個非常鬆散的控制環境中進行。近年來，中國政府及有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資產管理協會)已頒佈和發出關於中國私募基金行業之指引、措施及法規，以規範行業，保護投資者的合法權利及利益，以及促進適當的發展。新制度的基石是對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法的一套修正案(「修正案」)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生效的相關法規。該修正案為所有投資於公開發行證券的私募基金提供了一個框架，目的是加強監管制度及提升企業管治。近幾年來，中國私募基金行業的基金規模快速增長。下圖顯示了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中國私募基金市場之主要數據(包括基金數量、認繳資本總額及實繳出資總額)。

圖1：中國私募基金市場之主要數據



資料來源：中國資產管理協會(「資管協會」)，中國共同基金行業的一個自律性組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文圖1所示，在中國註冊的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數目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7,665隻增加約6.4倍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56,576隻。同一時期，該等私募基金的實繳出資總額從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946億元飛速增加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約人民幣94,553億元。預期中國私募基金市場的發展勢頭將繼續強勁。吾等認為，中國私募基金業將蓬勃發展。

綜上所述，尤其是(i)第一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業務擴充至中國私募基金管理行業之良機；(ii)中國私募基金行業前景仍然樂觀；(iii)預期來自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之管理費收入於可見將來將提供可持續收入；(iv)投資委員會之核心成員擁有豐富的中國投資、基金及項目管理經驗；及(v)第一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且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請參見吾等於下文「E.第一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第一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第一協議之條款

第一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i) 京冀(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買方)
(ii)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賣方)

標的事項： 第一待售股份，即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

代價： 人民幣231,135,000元(相當於約277,096,195港元)，將由第一買方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第一買方亦同意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32,300,000元現金。

(i)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231,135,000元（相當於約277,096,195港元），乃參考由漢華採用市場法就第一目標公司之95%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作出之初步估值（「第一估值」），經第一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向漢華索取及諮詢(i) 貴公司與漢華關於第一估值之委聘書之條款；(ii)漢華之相關資質及經驗；及(iii)漢華編製第一估值報告時所採用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吾等已審閱 貴公司與漢華關於第一估值之委聘書，並信納 貴公司與漢華之委聘書條款就漢華須提供之意見而言為適當。基於吾等於公開領域開展之調研，漢華成立於一九九七年，是領先的企業及資產評估服務提供商。其為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成員、英國皇家測量師學會受監管機構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企業選聘評估機構。吾等亦獲告知，第一估值之負責人在私營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和收購、融資、稅務及訴訟支持的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超過6年經驗。漢華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首鋼基金、首鋼集團、首鋼控股、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吾等認為，漢華擁有開展第一估值之足夠專業資格及獨立性。

估值方法

吾等已和漢華討論第一估值之方法。根據吾等向漢華了解，彼等於釐定第一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時考慮了三種不同的普遍接受方法，即資產法、收入法及市場法。漢華認為資產法及收入法並不適用，原因包括(i)資產法僅反映第一待售股份之更換成本或重置成本。此外，此估值方法並無考慮第一目標公司將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因此不能可能地反映第一待售股份之真實價值；及(ii)根據收入法，需要可靠、合理的財務估算（如預計營業額、經營成本和風險調整貼現率）和現金流量預測。考慮到第一目標公司在中國之資產管理業務的動態性，難以建立可靠和合理的財務估算和現金流預測。與上述兩種方法相反，吾等同意漢華的意見，認為市場法可以直接參考可資比較公司（上市或私營公司）的近期交易倍數或公佈的交易倍數，此倍數反映可資比較公司的業務基礎、增長潛力和資產管理業務的風險預期。有鑑於此，吾等同意漢華，市場法在此情況下是最合適、最適用的估價方法。

在市場法下主要有三種方法，即直接市場參考法、準則公開上市公司法及準則併購法。漢華向吾等告知，鑒於(i)第一目標公司是一家私營公司；(ii)私募股權管理公司的交易(就普通合夥人而言)並不活躍且通常並不公開，彼等並無採用直接市場參考法和準則併購法。因此，漢華採用了公開上市公司法準則作為第一估值的估值方法。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與漢華討論後，吾等認為第一估值之估值方法屬公平合理。

估值倍數

在選擇估值倍數時，漢華使用價格與管理資產比率(「**P/AUM**」)倍數計算第一待售股份之公平值。漢華認為**P/AUM**是資本市場參與者公認及適當之資產管理企業估值倍數。**P/AUM**通常用於評估資產管理公司的估值，包括但不限於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共同基金公司及對沖基金公司。經考慮(i)第一目標公司之主要業務是於中國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及(ii)**P/AUM**是公認及適當之資產管理企業估值倍數，吾等認為漢華使用**P/AUM**倍數計算第一待售股份之市值屬合理。

樣本選擇

根據第一估值報告，漢華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主要作為普通合夥人從事資產管理業務；(ii)具有在私募股權或相關投資方面之重大業務；(iii)擁有亞洲投資，及／或分銷予亞洲客戶；及(iv)已公開及可靠披露最新管理資產數據)識別出14家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第一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查看第一估值報告披露之詳細選擇標準，並認為所選擇之14家第一可資比較公司足以代表第一目標公司之估值可資比較公司樣本之選擇標準。

值得注意的是，14家可資比較公司中僅有兩家(即昆吾九鼎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600053 CH)和惠理集團有限公司(806 HK))是在中國及香港上市的公司，其餘可資比較公司均為在美國上市的公司。由於第一目標公司位於中國，吾等瞭解到漢華亦進行了以下篩選程序，以確保第一可資比較公司中包括中國所有上市私募股權管理機構。吾等獲悉，漢華已審核清科研究發佈的二零一六年中國私募股權一百強企業名單，清科研究是中國風險資本及私募股權行業之專業、權威之研究機構，主要研究通常被分類為投資及／或資產管理行業的全部中國及香港上市公司。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基於上述步驟，吾等了解到，除14家第一可資比較公司外，漢華無法找到可與第一目標公司比較之任何其他公司。吾等認同漢華之觀點，認為所選擇之第一可資比較公司為進行估值分析之最佳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同意漢華之計算結果，即第一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的P/AUM倍數之中值為4.18%。

假設

根據第一估值報告，漢華在第一估值中採納下列假設：

1. 第一目標公司及其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界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現有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
3. 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4. 利率或匯率與現時通用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5. 全部供日常營運過程使用之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均已正式取得、有效存續，申請時亦無須為達至此狀況而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及
6. 第一目標公司可保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技術員工，支持第一目標公司持續營運。

基於吾等與漢華之討論，吾等得悉有關假設通常會在同類估值中採納，對漢華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公允價值達至合理估計乃屬必須。故此，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基於上文所述及吾等與漢華之討論（詳見上文）、漢華所用控制權溢價及市場流動性折讓之釐定方式，以及吾等對第一估值報告之審核，吾等認為釐定第一估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基礎及假設均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

根據第一估值報告，第一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約為人民幣231,135,000元。經考慮(i)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乃經第一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ii)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等於第一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

市值；及(iii)釐定第一估值時所使用之方法、基礎及假設均符合市場慣例並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付款方式

根據第一協議之條例，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231,135,000元（相當於約277,096,195港元）將由第一買方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1,500,000港元。如管理層所述，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款項將以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撥付。因此，第一收購事項須待完成公開發售後方可完成。

經考慮(i)以現金結付代價不會產生利息；及(ii)公開發售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請參見吾等於下文「IV.公開發售」一段中「C.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分段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第一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結論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第一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第一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基於吾等之討論及管理層之陳述，吾等了解到，於貴公司考慮第一收購事項對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影響（不包括第二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產生之可能影響）時，已考慮下列因素：

(i) 對盈利之影響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第一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

儘管第一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96,800元，管理層認為，隨著業務擴張及管理資產規模增加，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來自第一目標集團之溢利貢獻將持續增大。管理層認為，第一收購事項將可能對貴集團之盈利產生積極影響。

(ii) 對資產淨值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4,959,600,000港元。鑑於(i)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等於漢華所評估第一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及(ii)第一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結付，管理層預期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狀況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敬請注意，以上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III. 第二收購事項

A. 有關第二目標公司之資料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第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445,000,000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目標公司之註冊資本人民幣240,000,000元經已繳足。

第二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第二目標公司提供涉及中國智能停車場系統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之全方位服務，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第二目標公司之合作方包括政府機關、國營企業、醫院及私營企業。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北京首中停車管理有限公司（「首中停車管理」，由第二目標公司及首鋼基金分別擁有48.125%及50.625%權益，餘下1.25%則由獨立於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擁有）與首都機場集團公司就轉讓位於北京新機場之停車場大樓（「機場停車場項目」）之經營權訂立停車場綜合樓經營權轉讓協議（「機場停車場協議」）。轉讓由機場停車場項目正式經營當日起計為期20年，並可選擇再延期五年。根據機場停車場協議，首中停車管理擁有機場停車場項目之經營權，並有權收取經營機場停車場項目所產生之經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停車場費用及電動汽車之充電費）。根據現有發展計劃，機場停車場項目包括4,200個停車位，其中包括630個電動汽車充電站。首中停車管理須向首都機場集團公司支付一次性轉讓費人民幣540,000,000元及相應年度之年費人民幣22,000,000元另加經營機場停車場項目產生之經營收入之42%。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一次性轉讓費之40%經已付清，其餘轉讓費將根據機場停車場協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底前由首中停車管理支付。此外，根據機場停車場協議，首中停車管理須負責設計及建造停車標識、電動汽車充電站、智能停車場系統及光伏發

電系統(如有)。預計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61,900,000元，須由首中停車管理承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停車場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機場停車場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經營。

除機場停車場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目標公司亦已訂立另外兩份停車場管理協議。以下載述該等管理協議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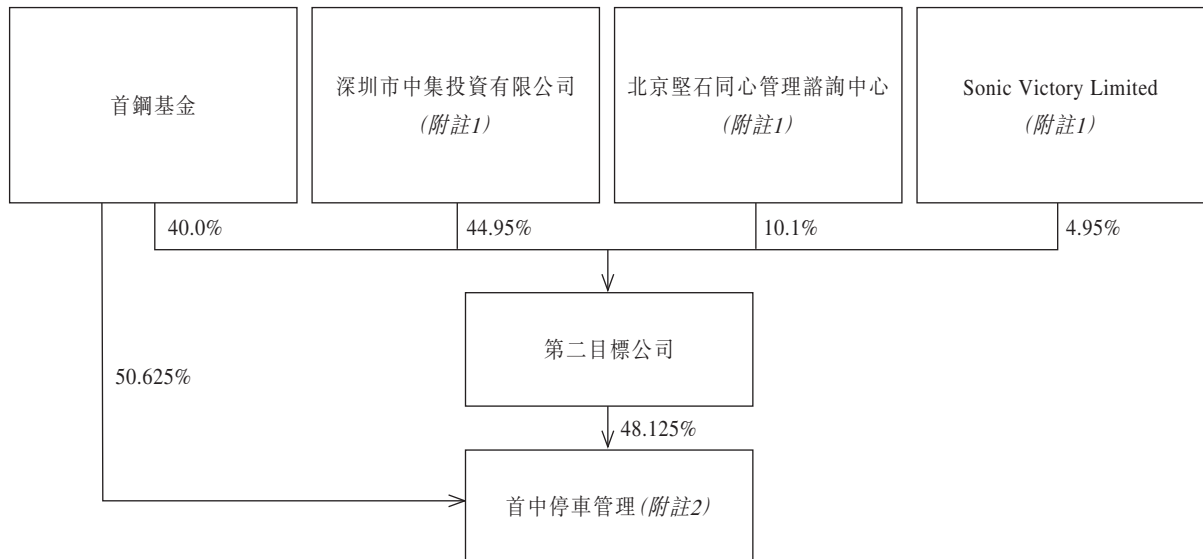
1.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第二目標公司與北京思源國際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思源」)就位於中國北京之商業綜合樓雙橋聚樂匯之停車場管理訂立停車場管理協議(「聚樂匯管理協議」)，為期5年。第二目標公司須向北京思源支付轉讓費總額人民幣904,000元，包括建造費人民幣404,000元及5年年費每年人民幣100,000元。根據聚樂匯管理協議，第二目標公司須負責管理及經營設有480個停車位之停車場，並有權向停車場設施之用戶收取停車場費用及商業經營收入(包括但不限於廣告及洗車收入)。誠如第二目標公司所告知，停車場經已建成，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九月開始運作。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第二目標公司與北京市西城區人民政府德勝街道辦事處就研究及開發北京市西城區德勝街道停車位之共享停車系統訂立共享停車項目合作協議(「德勝合作協議」)，為期5年。誠如第二目標公司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智能停車場系統正在建設中，預計將於二零一七年底開始運作。

第二目標公司現時集中於北京之智能停車場業務，並擬將業務擴展至中國其他一二線城市。第二目標公司之商業策略為通過收購停車位、與停車場業主訂立長期租約(如五年)、訂立特許經營權協議及／或與私營企業、國營企業及政府機構合作，以進一步發展其業務。除上述簽訂之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目標公司已獲得另外四個涉及總計3,729個停車位之停車場管理項目，正待訂立正式協議。

B. 第二目標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目標公司分別由首鋼基金、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及Sonic Victory Limited持有40%、約10.1%、約44.95%及約4.95%。以下圖表描述第二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之簡化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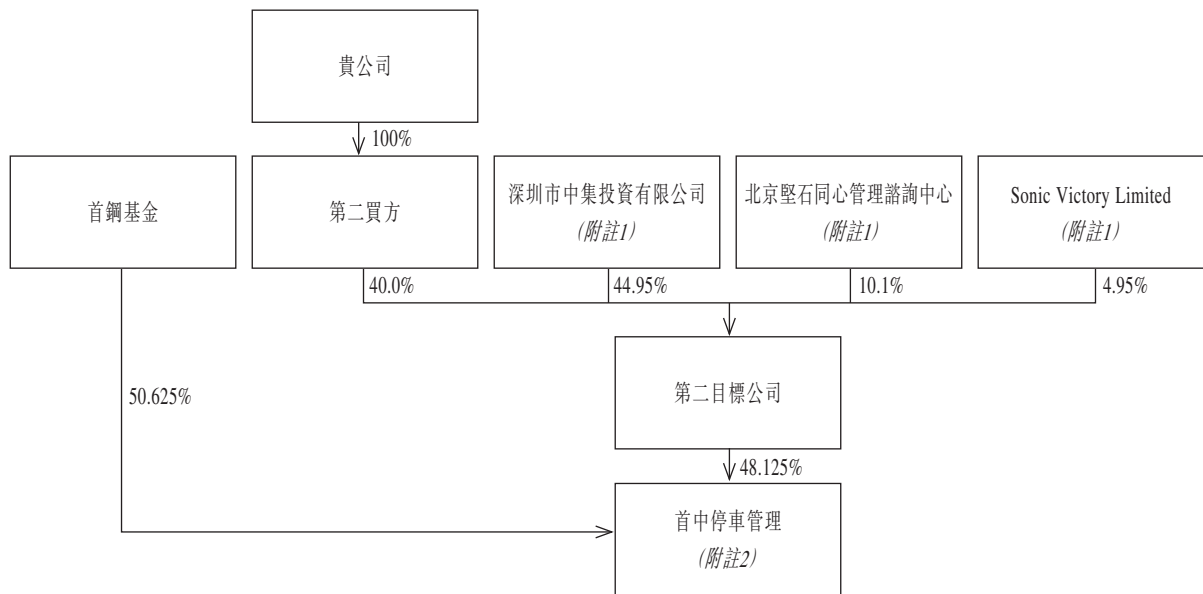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附註：

1.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及Sonic Victory Limited各自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中停車管理由第二目標公司及首鋼基金分別持有48.125%及50.625%，餘下1.250%則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緊隨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



附註：

1. 深圳市中集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及Sonic Victory Limited各自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中停車管理由第二目標公司及首鋼基金分別持有48.125%及50.625%，餘下1.250%則由獨立於 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持有。

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買方將擁有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並將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故此，第二買方將被視為於第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於入賬時，第二目標公司將列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業績之內。

C. 第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如下：

表四：第二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六年 五月二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 至二零一六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5,578.7)
除稅後(虧損)	(5,578.7)
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5,578.7)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二目標公司並無產生任何收入。於回顧期間，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5,600,000元。有關虧損主要由於薪金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5,500,000元所致。

根據第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淨資產為人民幣228,300,000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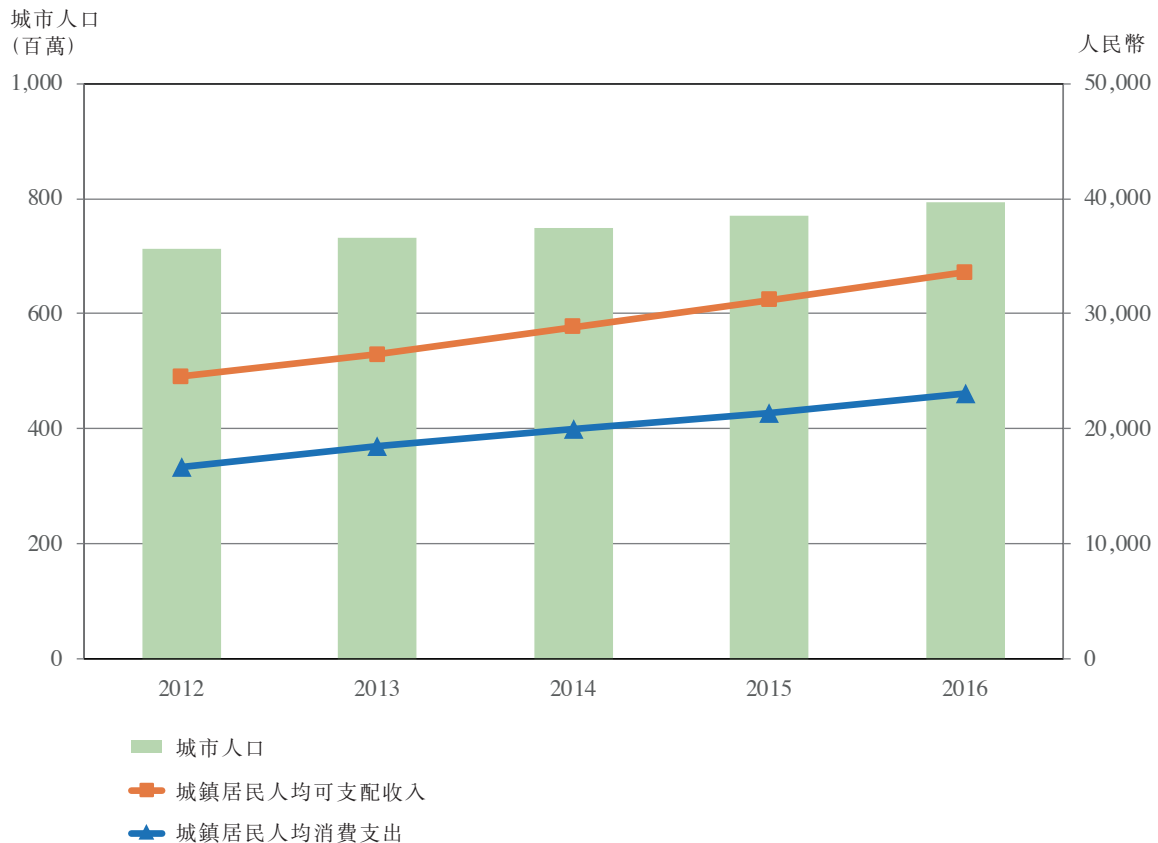
D. 進行第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

第二目標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停車場管理系統及服務之業務，專注於智能停車場系統。第二目標公司提供涉及中國智能停車場系統設計、建造、營運及管理之全方位服務，並提供相關解決方案及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目標公司或其透過首中停車管理(由第二目標公司擁有48.125%權益之聯營公司)已訂立三份停車場管理協議，即機場停車場協議、聚樂匯管理協議及德勝合作協議(統稱「停車場管理協議」)，涉及總計4,700個停車位。透過取得經營權，第二目標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有權享有經營及管理停車場之經營收入。吾等已向管理層查詢有關停車場管理協議項下之項目狀況，並獲悉機場停車場項目目前正在建設中，預計機場停車場項目將於二零一九年底開始經營，而預計聚樂匯管理協議及德勝合作協議項下之停車場項目將於二

零一七年底前開始經營。除上述簽訂之協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二目標公司已獲得另外四個涉及總計3,729個停車位之停車場管理項目，正待訂立正式協議。儘管第二目標公司尚處起始階段，吾等與管理層一致認為第二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擴大業務至中國智能停車場管理業務並拓展新收入來源之良機，且第二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尋求合適之新業務以實現 貴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之現有發展策略。

為評估第二收購事項之前景，吾等已透過公開途徑對中國停車行業進行研究。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發表之數據，中國城市總人口由二零一二年約711,800,000人增加至二零一六年約793,000,000人。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城市人口佔中國總人口約57.4%。由於經濟快速增長及城市化進程，中國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城鎮居民消費支出增長，顯示中國生活水平大幅提高。下圖顯示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中國城市總人口及收入與支出情況：

圖二：中國城市總人口及收入與支出



資料來源：中國國家統計局

如上述圖2所示，城鎮居民年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人均約人民幣24,565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均約人民幣33,616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城鎮居民年均消費支出則由二零一二年人均約人民幣16,674元增加至二零一六年人均約人民幣23,079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由於經濟增長及生活水平逐漸增高，中國汽車行業近年來迅速擴張。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據，中國乘用車總數由二零一二年約165,800,000輛增加至二零一五年約268,300,000輛，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7.4%。根據NationMaster.com之數據，中國之汽車普及率相對較低，於二零一四年每1,000人只擁有83輛汽車，低於日本、德國及美國等發達市場於二零一四年每1,000人擁有介乎572至797輛之汽車普及率。汽車普及率相對較低，表示中國汽車市場具有龐大持續增長潛力。

此外，中國車位之供應量遠遠落後於汽車數量之增長。根據北京清華同衡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與中國城市公共交通協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聯合發佈之《停車行業發展白皮書 2016》(「白皮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北京、上海及深圳之民用車輛總數分別約為5,500,000輛、3,200,000輛及3,200,000輛。然而，於北京、上海及深圳之車位僅分別約為1,900,000個、600,000個及1,100,000個，顯示該三個中國主要城市之車位嚴重短缺約8,300,000個。

鑒於車位嚴重短缺，自二零一五年起，中國政府就加強停車場管理及設施提出一系列指引及通知，以應對城市之快速發展。該等指引及通知包括但不限於(i)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發佈之《關於加強城市停車設施建設的指導意見》；(ii)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發佈之《加快城市停車場建設近期工作要點與任務分工》；及(iii)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與中國國土資源部於二零一六年九月聯合發佈之《關於進一步完善城市停車場建設及用地政策的通知》。由於中國政府發佈之利好政策及指引，於二零一六年，中國新建約12,000個停車場，提供約5,400,000個新車位。

鑒於(i)目前中國汽車普及率相對較低，表示中國汽車市場具有龐大持續增長潛力；(ii)車位嚴重短缺；及(iii)中國政府就改善城市停車設施而發佈之指引，吾等相信中國停車場業務有機會蓬勃發展。

經考慮上述各項，尤其是(i)第二收購事項乃 貴集團擴大業務至中國智能停車場管理並拓展新收入來源之良機；(ii)第二收購事項符合 貴集團尋求合適之新業務以實現 貴集團長期可持續發展之現有發展策略；(iii)中國停車場業務具發展前景；及(iv)第二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請參閱吾等於下文「E.第二協議之條款」一段所載之分析)，吾等認為第二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E. 第二協議之條款

第二協議之主要條款載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訂約方： (i) 首中(香港)有限公司(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

(ii) 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作為賣方

標的事項： 第二待售股份，佔第二目標公司股權之40%

代價： 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當於約138,583,463港元)，由第二買方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第二買方亦同意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注入人民幣71,200,000元現金。

(i) 代價

根據董事會函件，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當於約138,583,463港元)乃第二協議之訂約方參考漢華使用資產法就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釐定之初步估值(「第二估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為評估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與漢華討論並取得(i) 貴公司與漢華就第二估值簽訂之委聘書條款；(ii)漢華之相關資歷及經驗；及(iii)漢華編製第二估值報告時採取之步驟及盡職調查措施。吾等審閱 貴公司與漢華就第二估值簽訂之委聘書後，信納 貴公司與漢華之委聘書條款就漢華須提供之意見而言屬

適當。就漢華之資歷及經驗而言，吾等獲告知第二估值之負責員在私營及上市公司財務報告、首次公開發售、合併和收購、融資、稅務及訴訟支持之業務估值方面擁有超過6年經驗。漢華亦已確認，其獨立於 貴公司、首鋼基金、首鋼集團、首鋼控股、第二目標公司及／或彼等各自之任何主要股東、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吾等認為，漢華擁有所須之足夠專業資格及獨立性進行第二估值。

估值方法

吾等已與漢華就進行第二估值之方法以及所採用之基礎及假設進行討論。吾等自漢華得悉，彼等於釐定第二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時，曾考慮三種普遍採納之方法，即資產法、收益法及市場法。然而，考慮到第二目標公司仍處早期發展階段，第二目標公司之財務預測存在不確定因素，因此，漢華認為採用收益法評估第二待售股份之市值並不適當。漢華亦因市場上並無足夠數量之可供比較上市公司或可供比較交易，以便與第二目標公司之特定發展階段進行有意義之比較，而否決採用市場法。因此，漢華於釐定第二待售股份之價值時採用資產法。經考慮三種估值方法及其各自之特點，並與漢華進行討論後，吾等同意漢華之觀點，認為資產法為最適合進行第二估值之估值方法。

第二目標公司之估值

誠如漢華所告知，資產法涉及對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其中包括流動資產、非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詳情載述如下：

(a) 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58,600,000元，其中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持作出售之金融資產、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稅項抵免。鑒於流動資產之流動性，漢華認為無須對流動資產之價值作出調整。因此，漢華僅基於各項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即進行第二估值當日）之賬面值對第二目標公司之流動資產之市值進行估值。

(b) 非流動資產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69,800,000元，其中包括長期投資、物業、廠房及機器、在建工程及電腦軟件。誠如漢華所告知，彼等已對第二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作出以下調整：

(i) 配套員工

第二目標公司擁有訓練有素之優秀人員。透過收購該等人員，第二目標公司可避免產生僱用同等人員所需之開支。故此，於對第二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進行估值時，漢華亦已使用重置成本法計入配套員工之市值。誠如漢華所告知，根據類似資產或提供類似潛在用途之資產之重置成本，採用資產法對無形資產進行估值屬常見做法。

吾等獲悉配套員工之市值乃參考配套員工之培訓及監督成本、招聘成本及面試成員而釐定。根據第二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僱用同等人員所需之總開支約為人民幣1,600,000元（相當於全部現有員工約兩個月薪金）。故此，配套員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釐定為約人民幣1,600,000元。配套員工於併購交易中一般被視為商譽之一部分。

(ii) 長期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投資約人民幣69,300,000元指第二目標公司於首中停車管理（由第二目標公司擁有48.125%權益之公司）之投資成本。於對第二目標公司之長期投資進行估值時，漢華亦計及配套員工之市值。經參考第二目標公司之配套員工後，漢華估計首中停車管理之配套員工約為首中停車管理全部現有員工約兩個月薪金（即約人民幣278,000元）。經計及第二目標公司於首中停車管理之股權後，漢華認為約人民幣133,000元（即人民幣278,000*48.125%）應確認為無形資產，因此長期投資之市值上調約人民幣133,000元。

(iii) 已完成之項目採購及規劃工作

除機場停車場項目外，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亦(i)投資其他智能停車場翻新及管理項目(連同機場停車場項目統稱「已確認項目」)；及(ii)與其他第三方就建設、翻新及管理停車場進行商討(「正商討項目」)。此外，第二目標公司亦對多項潛在項目(「潛在項目」)表示興趣。

於進行已完成之項目採購及規劃工作期間，第二目標公司已進行可行性研究、編製報告、建立資訊科技原型及進行初步施工。漢華認為該等已完成之項目工程應確認為無形資產。誠如漢華所告知，已完成之項目採購及規劃工作之市值乃使用重置成本法釐定。吾等於第二估值報告中注意到，正商討項目及潛在項目之已完成項目工程之重置成本乃根據以下因素計算：

- (i) 收購一個停車位之已完成項目工程之重置成本；
- (ii) 正商討項目及潛在項目涉及之停車位總數；及
- (iii) 各項目之估計成本分配百分比(「已完成工程轉換率」)。

吾等知悉收購一個停車位之已完成項目工程之重置成本乃由漢華根據(i)已確認項目產生之總開支(包括規劃及設計成本、工資及薪金以及行政開支)約人民幣10,300,000元；及(ii)已確認項目所規劃及收購之停車位總數(即8,429個車位)而釐定。根據第二估值報告，正商討項目及潛在項目各自之已完成工程轉換率分別為40%及20%。吾等已向漢華查詢已完成工程轉換率之釐定基準，並獲悉正商討項目之已完成工程轉換率(即40%)乃由第二目標公司管理層經參考已確認項目中已完成工程之性質明細所作出之估計而釐定。舉例而言，規劃及設計乃估計為100%可轉換，而人力資源及行政開支則估計為20%可轉換。漢華已透過審查已確認項目所產生之開支明細，就確認有關估計是否屬公平合理而進行評估，並認為正商討項目之已完成工程轉換率40%乃屬合理。此外，根據第二目標公司管理層所提供

之資料，潛在項目之進度為正商討項目已完成進度之約一半。因此，潛在項目採用之已完成工程轉換率為20%，即正商討項目採用之已完成工程轉換率之一半。

經計及(i)上文詳述正商討項目及潛在項目之已完成項目工程之重置成本；及(ii)已確認項目（機場停車場項目除外）、正商討項目及潛在項目所產生之實際開支後，已完成之項目採購及規劃工作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4,100,000元。

經計及上述調整後，第二目標公司之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所評估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05,600,000元。

(c) 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僅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26,407元。鑒於其他應付款項之性質，漢華認為不需作出市值調整。故此，漢華基於第二目標公司之流動負債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對該等流動負債之市值進行估值。

吾等自漢華得悉，上述對第二目標公司之資產及負債進行估值之方法乃用於根據資產法建立主要資產及負債估值之常用方法。

假設

根據第二估值報告，漢華在第二估值中採納下列假設：

1. 第二目標公司所在國家之現有政治、法律、財務、外貿及經濟狀況並無重大變動；
2. 業界趨勢及市場狀況與現有市場預期並無重大偏離；
3. 利率或匯率與現時通用者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4. 第二目標公司經營業務所在之中國現行稅法並無重大變動；
5. 全部供日常營運過程使用之相關法律批文、營業執照或牌照均已正式取得、有效存續，申請時亦無須為達至此狀況而支付額外成本或費用；

6. 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營運將符合第二目標公司之計劃；及
7. 第二目標公司可保留勝任之管理層、主要人員，以及技術員工，支持持續業務營運。

基於吾等與漢華之討論，吾等得悉有關假設通常會在同類估值中採納，對漢華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公允價值達至合理估計乃屬必須。故此，吾等認為採納上述假設乃屬公平合理。

根據吾等與漢華進行之上述討論、漢華釐定採用之市場流通性貼現率及吾等對第二估值報告進行之審閱，吾等認為建立第二估值時所採用之方法、基礎及假設符合市場慣例，且屬公平合理。根據第二估值報告，第二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約為人民幣115,597,000元。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當於第二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

為提供更簡單及更易理解之方法，吾等嘗試從另一角度評估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是否公平合理。由於第二目標公司尚處起始階段，吾等認為第二目標公司全部股權之價值應在某程度上相當於或符合按現時價值計算基於類似可供比較用途及功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成立或複製第二目標公司所需之總額。吾等對第二待售股份市值(即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之估計載於下表：

人民幣元

根據第二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	228,347,960
根據第二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第二目標公司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產生之實際開支	<u>11,562,000</u>
於支付應計資本前第二目標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總重置價值	239,909,960
將注資之金額(附註)	<u>27,000,000</u>
	266,909,960
控制權溢價(10%)	<u>26,690,996</u>
	293,600,956
第二待售股份(即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價值	117,440,382

附註：經參考第二目標公司之章程細則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繳足股本人民幣240,000,000元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北京堅石同心管理諮詢中心(其持有第二目標公司之10.1%股權)將予支付之資本約為人民幣27,000,000元。

根據第二目標公司之管理賬目，第二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約為人民幣228,300,000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直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目標公司之開支約為人民幣11,600,000元(包括停車場管理項目之規劃及設計成本、興建成本、工資及薪金以及行政開支)。吾等認為第二目標公司尚處起始階段，於釐定第二目標公司之重置成本時，亦應計及第二目標公司至今就停車場管理項目所產生之實際開支。故此，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成立或複製第二目標公司所需之重置成本如上述所計算約為人民幣239,900,000元(=人民幣228,347,960元+人民幣11,562,000元)。

吾等注意到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買方將擁有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並將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此表示貴集團將透過第二收購事項於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擁有實際控制權。根據Michael Davis, PH. D.所撰

寫並於《管理會計季刊》發表之文章「控制權溢價：減少下次收購之成本」(Control Premiums: Minimizing the Cost of Your Next Acquisition)，企業控制權之定義為確定企業資源管理(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管理層、收購及清算資產、制定業務過程之政策以及宣派股息)之權力，而就收購另一公司所支付之部分購買價大多包括取得控制權之款項—稱為「控制權溢價」。故此，於評估第二待售股份之價值時，吾等認為有必要使用控制權溢價，以反映透過第二收購事項取得之董事會控制權之價值。於釐定合理控制權溢價時，吾等已參考Business Valuation Resources, LLC(向投資專業人士提供財務資料及分析數據之全球供應商)發佈之《FactSet Mergerstat Review 2017》，並由此注意到於二零一六年及過往十年所分析交易之平均控制權溢價分別約為15.3%及約9.2%。於計算第二目標公司之估計價值時，吾等應用10%之控制權溢價，並認為價值屬合理。

根據上文之闡述，第二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約為人民幣117,400,000元。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15,597,000元較第二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估計市值折讓約1.6%。

鑒於上述，吾等認為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i) 付款方式

根據第二協議之條款，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約人民幣115,597,000元(相當於約138,583,463港元)將由第二買方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結付。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1,500,000港元。誠如管理層所告知，將透過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提供資金結付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第二收購事項之完成須待公開發售完成，方可作實。

經考慮(i)以現金結付代價將不會產生利息；及(ii)公開發售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請參閱吾等於下文「IV.公開發售」一段下「C.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分段所載之分析)後，吾等認為第二協議項下之付款方式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結論

經考慮上述各項，吾等認為第二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F. 第二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吾等之討論及管理層之陳述，吾等得悉 貴公司於考慮第二收購事項對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影響（第一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可能產生之影響除外）時，已計及以下因素：

(i) 對盈利之影響

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二買方將擁有第二目標公司之40%股權，並將有權在第二目標公司董事會五名成員當中提名三人。故此，第二買方將被視為於第二目標公司之董事會擁有控制權。因此，於入賬時，第二目標公司將列為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其財務業績將綜合計入 貴集團業績之內。

於第二次收購事項完成時，預計第二目標集團將隨時間為 貴集團提供新收入來源，未來可能對 貴集團之盈利產生正面影響。

(ii) 對淨資產之影響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淨資產約為4,959,600,000港元。鑒於(i)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相當於漢華所評估第二待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市值；及(ii)第二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現金結付，管理層預計第二收購事項將不會對 貴集團於緊隨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淨資產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用途，並不代表為 貴集團於第二收購事項完成後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IV. 公開發售

A.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根據董事會函件， 貴公司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基準，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全數繳付。董事認為，公開發售將令 貴公司增強其資本基礎，並為全體股東提供按彼等持股比例參與 貴公司發展之機會。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開發售扣除開支前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約2,015,500,000港元，公開發售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約2,004,500,000港元。貴公司現時擬將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下列用途：

- (i) 所得款項淨額約21%將用以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及相關費用；
- (ii) 所得款項淨額約6%將用以支付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
- (iii) 所得款項淨額約20%將用以支持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
- (iv) 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以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
- (v)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以支持現有貿易業務營運；及
- (vi) 所得款項淨額約15%將用於日後進行與 貴集團業務互補之策略性收購，並將用作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收購事項外，並無識別任何收購目標。董事會將探索任何能夠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形成互補並產生協同效益的潛在機會。

鑒於收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倘未達成該等條件，貴公司會將用於上文第(i)至(iii)段之所得款項淨額重新分配至上文第(vi)段，將該等所得款項留作日後收購新業務。

我們已與管理層探討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的擬定用途。根據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約人民幣346,700,000元(相等於約415,700,000港元)將由 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此外，貴集團亦同意以現金向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注資合共人民幣103,500,000元(相等於約124,100,000港元)，分別作為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倘收購事項完成，第一待售股份及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預計將由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底前繳足。由於收購事項之代價以及認繳出資額均將由 貴集團以現金結清，我們已審查 貴集團的最新財務報表，特別是流動資金。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41,500,000港元，該金額未必足以全數結清第一協議及第二協議下之代價及認繳出資額。鑒於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詳述於「II. 第一收購事項」下「D. 進行第一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分段及「III. 第二收購事項」

下「D.進行第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分段)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我們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 貴集團存有撥支收購事項及繳付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認繳出資額之資金需求。

此外， 貴集團擬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0%用於支持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未來發展，包括但不限於(a)支持智能停車場之進一步資金投入；及／或(b)投資於具潛力基金之少數股權；及／或(c)用作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鑒於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所處之發展及初創階段，我們認為 貴集團在收購事項作實之情況下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按一定比例用於進一步發展第一目標公司及第二目標公司屬必要及合理。

我們進一步注意到，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根據 貴集團之管理賬目，截至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約為461,800,000港元。儘管預計不會發生 貴集團無法償還到期銀行借款之情況，惟計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現金水平約241,500,000港元，董事認為 貴集團籌集額外流動資金作業務用途乃屬正當。我們從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中進一步注意到，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35,100,000港元。我們認為，利用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償還銀行借款可減少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進而改善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23%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乃屬合理。

就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經營 貴集團之貿易業務而言，我們已與管理層探討貿易業務之業務模式。我們透過管理層獲悉， 貴集團部分鐵礦石貿易業務目前依賴從多家銀行獲得的短期貿易貸款彌補向供應商支付之款項與自客戶收取之款項之間的資金缺口。該等短期貿易貸款之利率介乎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8%至倫敦銀行同業拆息+1.5%。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未償還短期貿易貸款約188,300,000港元。我們認同管理層之觀點，認為將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5%用於 貴集團之貿易業務，可降低 貴集團對銀行貿易貸款之依賴，進而降低 貴集團之財務成本負擔，尤其是鑒於現時之低利率環境日後未必可以持續。另一方面，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 貴集團提供了於必要時擴大貿易業務規模之靈活度。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公開發售將為 貴公司提供完成收購事項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滿足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目的所必須之財務靈活性，同時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B. 其他籌資選擇

在我們與管理層探討期間，我們獲悉除公開發售外， 貴公司亦考慮了可選的其他籌資途徑，如配售新股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及供股。

董事認為配售新股或其他可轉換證券僅適用於特定承配人，而彼等未必為現有股東，故這將不可避免地攤薄 貴公司現有股東之股權。此外，儘管供股將為未接納保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提供撤資途徑，出售其未繳股款權利，惟採納該買賣安排將為 貴公司帶來額外開支及行政工作。經考慮及權衡所有因素後，加上鑒於全體合資格股東均可按相同價格平等地參與公開發售，從而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董事認為以公開發售集資較供股更具成本效益。

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在當前環境下，公開發售為 貴集團取得所需資金之適當途徑，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C. 公開發售之主要條款

下文載列自董事會函件摘取之公開發售主要條款：

公開發售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

認購價： 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股份

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包銷商：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首鋼控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4,280,469,699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78%。
- 包銷股份數目： 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即所有公開發售股份減去包銷商（以其股東身份）承諾將承購之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公開發售獲全數包銷。
-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
經擴大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17,915,792,454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記錄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
- 包銷佣金： 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

(i)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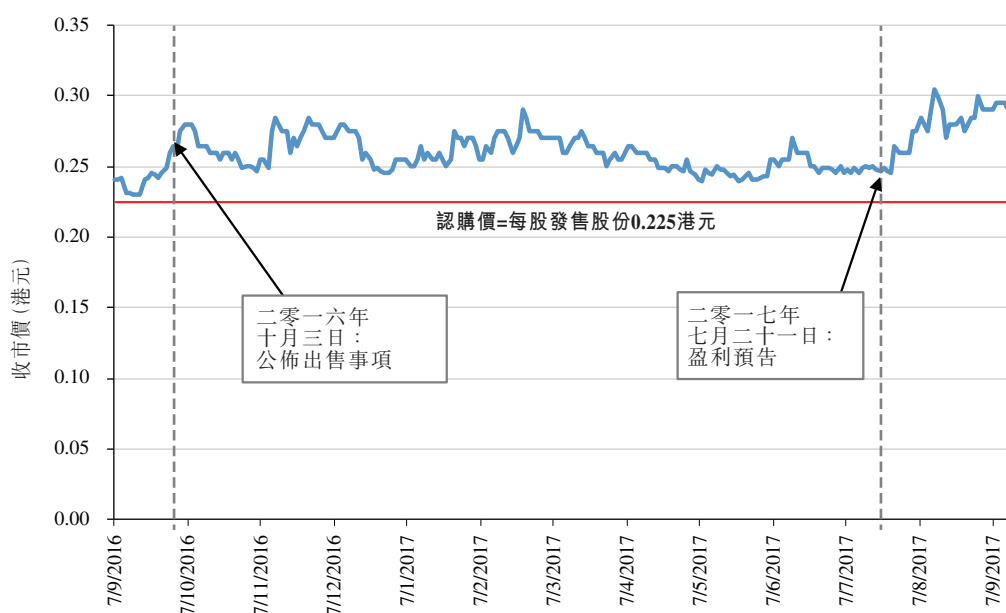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折讓約21.05%；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92港元折讓約22.95%；
- (iii) 按股份之理論除權價0.255港元（按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85港元計算）折讓約11.76%；
- (iv)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5537港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最新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4,959,600,000港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957,896,227股計算）折讓約59.36%；及
- (v)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3.43%。

根據董事會函件，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a) 股價表現之評價

為評定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我們將認購價與股份於過往12個月之歷史交易價格進行了對比。下表對比了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止期間（即包銷協議日期前12個月期間）（「回顧期」）股份於聯交所所報之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

表3：股份於回顧期之歷史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3所示，股份於回顧期之收市價介乎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錄得之最低收市價每股0.230港元至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錄得之最高收市價每股0.305港元之間，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261港元。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低於整個回顧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較回顧期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13.8%。

於回顧期之初，股份收市價呈上升趨勢，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錄得每股0.28港元之高位。我們向管理層詢問後獲悉，除貴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公佈之訂立出售協議外，貴公司於回顧期初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五日期間並未刊發任何其他股價敏感公佈，且管理層並不知悉影響股價走勢的任何具體原因。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自此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日，股份成交價介乎每股0.24港元至0.29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貴公司發佈盈利預告。誠如盈利預告公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預計將錄得股東應佔綜合溢利130,000,000港元至160,0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股東應佔綜合虧損926,000,000港元。於該公佈刊發之後，股份收市價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升至每股0.305港元之高位，於最後交易日收於每股0.285港元。

(b) 對股份過往成交流通量之評價

此外，我們已評價股份於回顧期之成交流通量。下表載列回顧期之股份成交量：

表5：回顧期之股份成交量

月/期間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交易日數	股份日均 成交量 (股份數目)	日均成交量 佔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比例 (%)	日均成交量 佔公眾股東 所持股份 總數之比例 (%)
二零一六年九月 (自二零一六年九月七日起)	168,874,000	17	9,933,765	0.111%	0.236%
二零一六年十月	225,939,360	19	11,891,545	0.133%	0.282%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	229,370,000	22	10,425,909	0.116%	0.247%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161,312,865	20	8,065,643	0.090%	0.191%
二零一七年一月	93,445,353	19	4,918,176	0.055%	0.117%
二零一七年二月	241,991,388	20	12,099,569	0.135%	0.287%
二零一七年三月	135,466,507	23	5,889,848	0.066%	0.140%
二零一七年四月	80,604,000	17	4,741,412	0.053%	0.113%
二零一七年五月	55,888,000	20	2,794,400	0.031%	0.066%
二零一七年六月	105,513,980	22	4,796,090	0.054%	0.114%
二零一七年七月	246,154,000	21	11,721,619	0.131%	0.278%
二零一七年八月	550,783,230	22	25,035,601	0.279%	0.594%
二零一七年九月 (直至最後交易日)	84,150,000	5	16,830,000	0.188%	0.399%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5所示，回顧期內各月／期間之股份日均成交量介乎約2,794,400股至約25,035,601股。回顧期之股份日均成交量約為9,633,574股，佔(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108%；及(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眾股東所持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229%。以上數據顯示股份於回顧期之成交並非普遍活躍。

(c) 可比分析

為提供進一步的深入分析，我們已識別包銷協議日期前六個月聯交所上市公司所公佈，且(i)由包銷商按具體條款全數包銷；及(ii)其後未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之所有公開發售。據我們所盡知及了解，我們已確定一份詳細清單，包含9宗符合以上標準之交易（「可比交易」）。由於資本市場日新月異，我們認為對於掌握在當前市況及市場情緒下市場在公開發售方面之近期慣例而言，六個月之評價期乃屬適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然而，股東應注意 貴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不同於可比交易之相關發行人，因此可比交易與公開發售之條款未必可作對比。不過，我們認為該對比可視為反映公開發售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之指標。可比交易之相關詳情載於下表6：

表6：可比交易詳情

公佈日期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最高籌資規模 (百萬港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認購價較 理論除權價 溢價/(折讓)	包銷佣金 (%)	額外申請
				刊發初步 公佈前最後 交易日之 股價溢價/ (折讓)	最後交易日 前最後五個 連續交易日 之平均股價 溢價/(折讓)			
29/8/2017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176	338.8	(7.41)	(8.42)	(5.06)	1.0	無
26/7/2017	星星地產集團(開曼群島) 有限公司	1560	134.4	(26.47)	(17.58)	(20.21)	2.5	有
25/7/2017	北控清潔能源集團 有限公司	1250	1,329.5	(10.50)	(10.50)	(9.60)	0.0	有
12/5/2017	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	1198	106.0	(9.00)	(9.72)	(8.08)	0.0	無
5/5/2017	大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31	238.3	(58.70)	(58.80)	(48.70)	2.3	無
26/4/2017	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 有限公司	612	66.0	(20.00)	(20.00)	(16.40)	1.1	有 (附註)
14/4/2017	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	1097	704.0	(65.57)	(64.65)	(41.67)	2.0	無
10/4/2017	華人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8089	71.2	(32.89)	(33.60)	(24.81)	4.5	有
20/3/2017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36.1	(41.50)	(42.00)	(22.10)	3.5	無
			最高	(7.41)	(8.42)	(5.06)	4.5	
			最低	(65.57)	(64.65)	(48.70)	0.0	
			均值	(30.23)	(29.47)	(21.85)	1.9	
			中值	(26.47)	(20.00)	(20.21)	2.0	
	公開發售			(21.05)	(22.95)	(11.76)	1.0	無

資料來源： 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

附註： 根據中國投資基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包銷佣金為750,000港元。為方便分析，佣金費率乃按佣金750,000港元除以最高包銷股份數目之總認購價計算(即750,000/(117,792,552*0.56))。

我們從上表6注意到，所有可比交易之認購價均較相關股份之當前市價折讓。可比交易之認購價較(i)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之各收市價折讓約7.41%至約65.57%，平均折讓約30.23%；(ii)初步公佈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各平均收市價折讓約8.42%至約64.65%，平均折讓約29.47%；及(iii)各理論除權價折讓約5.06%至約48.70%，平均折讓約21.85%。

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21.05%；(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95%；及(iii)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1.76%，均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折讓。

(d) 結論

儘管認購價低於回顧期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惟考慮到以下事實：

- (i) 認購價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ii) 按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設定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
- (iii) 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21.05%；(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95%；及(iii)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1.76%，均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折讓；及
- (iv) 股份於回顧期之流通量相對淡靜，

我們認為認購價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ii) 不設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合資格股東將無權認購超出各自配額之任何公開發售股份。我們經向管理層詢問不設額外申請安排之理由後獲悉，倘作出申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安排，則 貴公司將須投入額外精力來管理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程序。此外，額外申請安排將產生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法律顧問及其他專業顧問之額外費用約300,000港元。為免除管理額外申請程序之額外精力及費用， 貴公司決定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

我們已調查聯交所上市公司近期之公開發售市場慣例，注意到9項可比交易中有5項未向其股東提供額外申請安排。我們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為一般市場慣例。

儘管不設額外申請安排或有悖於有意承購超過其保證配額之額外公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之意願，惟經考慮以下事項後，我們認為不設額外申請安排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可接受：(i)公開發售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同等公平之機會維持彼等各自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ii)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全數接納其於公開發售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現有股權；(iii)安排額外申請將須消耗額外精力並產生約300,000港元之額外費用；及(iv)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為一般市場慣例。

(iii) 包銷佣金

根據包銷協議， 貴公司將按包銷股份總認購價之1%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經管理層告知，包銷佣金乃由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 貴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公開發售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協商而定。

誠如上表6所示，可比交易之包銷佣金率介乎零至4.5%，均值为1.9%。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率處於可比交易佣金率之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交易佣金率之均值。因此，我們認為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屬公平合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我們亦審閱了包銷協議之其他主要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之付款條款、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異常條款。因此，我們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iv) 結論

鑒於以上所述，尤其是以下事項：

- (1) 認購價乃經 貴公司與包銷商參考（其中包括）股份於現時市況下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 (2) 按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設定公開發售之認購價乃聯交所上市公司之一般市場慣例；
- (3) 認購價較(i)最後交易日每股股份之收市價折讓約21.05%；(ii)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當日）之最後五個交易日每股股份之平均收市價折讓約22.95%；及(iii)每股股份之理論除權價折讓約11.76%，均處於可比交易之折讓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交易之平均折讓；
- (4) 不設額外申請安排為一般市場慣例，可免除管理額外公開發售股份申請程序之額外精力及費用；
- (5) 包銷協議之包銷佣金率處於可比交易佣金率之範圍內，並低於可比交易佣金率之均值；及
- (6) 我們並不知悉包銷協議任何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包銷協議之付款條款、先決條件及終止條款）存在異常，

我們認為公開發售（包括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總體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D. 對獨立股東股權之潛在攤薄效應

以下載列 貴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之股權架構，僅供說明：

表7： 貴公司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全體股東悉數認購 所有公開發售股份)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假設除首鋼控股及 其附屬公司外，概無股東 認購公開發售股份)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附註1)	4,280,469,699	47.78	8,560,939,398	47.78	13,238,365,926	73.89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附註1)	430,274,586	4.80	860,549,172	4.80	430,274,586	2.40
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 (「怡東」)(附註1)	25,127,369	0.28	50,254,738	0.28	25,127,369	0.14
梁順生先生(附註2)	7,590,000	0.08	15,180,000	0.08	7,590,000	0.04
其他公眾股東	4,214,434,573	47.05	8,428,869,146	47.05	4,214,434,573	23.52
合計	<u>8,957,896,227</u>	<u>100.00</u>	<u>17,915,792,454</u>	<u>100.00</u>	<u>17,915,792,454</u>	<u>100.00</u>

附註：

1. 首鋼控股、長和及怡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制 貴公司約52.87%之表決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轄下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1附註6(b)豁免首鋼控股因履行包銷協議項下之包銷責任(如需要)而須對首鋼控股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未持有或控制之股份提出全面要約之義務。
2. 梁順生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 上表所列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調整。因此，合計數字未必等於前列數字之和。

誠如上表7所示，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現有公眾股東之股權將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約47.05%攤薄至約23.52%(假設除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外，概無合資格股東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之配額)。因此，未認購公開發售下發售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所承受的股權潛在攤薄最高將為50%。

考慮到(i)攤薄效應並無不利影響，因為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同等機會參與公開發售；(ii)倘股東選擇行使彼等於公開發售下之全部配額，則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不會被攤薄；(iii)倘現有股東不全數認購其保證配額，則公開發售自然會發生總體股權攤薄；及(iv)公開發售將為 貴公司提供完成收購事項及於適當機會出現時滿足 貴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投資目的所必須之財務靈活性，同時改善 貴集團整體財務狀況，我們認為公開發售之潛在攤薄效應乃屬正當。

E. 公開發售之財務影響

基於我們與管理層之討論及管理層之陳述，我們了解到，除收購事項之潛在影響外， 貴公司在考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及狀況之潛在影響時已考慮以下因素：

(i) 有形資產淨值

根據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59,600,000港元。按公開發售將籌集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004,500,000港元(按以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之認購價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計算)計算，於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6,964,1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由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約0.55港元減低至約0.39港元。

(ii) 流動資金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241,500,000港元， 貴集團錄得淨流動負債約135,100,00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並假設 貴集團之現有銀行貸款已經清償(即公開發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之一)， 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預計將增加而 貴集團之流動負債預計將減少，使 貴集團由現時錄得淨流動負債扭轉為錄得淨流動資產。因此，預期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產生正面影響。

(iii) 資產負債率

根據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約588,000,000港元，而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按銀行貸款減現金及銀行結餘除以股

東資金計算) 約為7.0%。由於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部分將用於償還 貴集團之現有銀行借款，預計公開發售將對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率產生正面影響。

注意上述分析僅供說明，並非用於說明公開發售完成後 貴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V. 持續關連交易

A. 訂立總協議之背景及理由

在第一協議日期之前，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與(其中包括)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就設立及規管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將作為普通合夥人或私募基金經理向該等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第一目標公司將成為 貴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 貴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之交易將成為 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考慮到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在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實體(即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貴公司與首鋼基金已訂立總協議，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生效。訂立總協議乃為規管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董事認為，訂立總協議將使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可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繼續向任何新合夥企業或實體(即首鋼基金之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我們已與管理層就第一目標集團之業務規劃進行探討，了解到除繼續根據合夥協議管理基金外，第一目標集團將繼續於中國新設私募股權合夥企業，以擴大其所管理之認繳出資額，進而創造額外收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第一目標集團之投資委員會已批准三間新合夥企業，目標認繳出資額合計人民幣3,500,000,000元。第一目標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如有)設立新合夥企業之正式協議預計將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訂立。此外，第一目標集團正在與潛在有限合夥人(包括首鋼基金)探討另外設立目標認繳出資額合共人民幣6,970,000,000元之三間合夥企業。待獲得第一目標集團之投資委員會批准及訂立正式合夥協議後，第一目標集團管理之認繳出資額總額將於該等潛在合夥企業設立後進一步擴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考慮到(i)第一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我們的分析請參閱上文「II.第一收購事項」一段「D.進行第一收購事項之理由及好處」分段)；(ii)訂立總協議乃為規管第一收購事項完成時 貴集團(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可能進行之新持續關連交易；(iii)向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之任何新合夥企業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擴大第一目標集團所管理之認繳出資額，進而為第一目標集團創造額外收入；(iv)第一目標集團已批准三間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之新合夥企業並正在探討設立另外三間首鋼基金作為有限合夥人之合夥企業，我們認同董事之觀點，認為總協議乃於 貴集團之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B. 總協議之主要條款

根據董事會函件，總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日期：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及
(2) 首鋼基金
- 標的事項：根據總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於第一收購事項完成後包括第一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受限於將訂立之個別合夥協議及／或管理協議(如有)所載者，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會提供之私募基金管理服務範疇將大致上包括提供投資建議、實施及執行投資策略、監督及管理合夥企業日常營運，以及分析及尋找退出投資機會。
- 定價條款：根據總協議之條款，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將每年按合夥企業認繳出資額或實繳出資額之0.5%至2%(按個別合夥協議所釐定者)定價，此乃經參考及根據其他私募基金管理公司就相同及類似範疇服務所提供之現行市場價格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期：總協議之年期自總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日起開始，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評價總協議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時，我們已審閱合夥協議之條款，注意到第一目標集團將收取一般介乎總實繳出資額或總認繳出資額0.2%至2.0%之年度管理費。

為評價總協議下之管理費率是否公平合理，我們查閱了聯交所上市公司有關訂立合夥協議或提供私募股權投資管理服務之公佈。我們盡最大努力識別出以下評價個案（「可比交易」）：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基金性質	管理費
中國人壽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2628)	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四日	就作為有限合夥人 建立合夥企業訂立 合夥協議	自首次交割日起至 投資期終止之日止 期間：其認繳出資 額之0.5%，此後逐 年遞減，每年的管 理費為前一年費率 的90%。
山東晨鳴紙業集團 股份有限公司 (1812)	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五日	就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投資基金訂立 合夥協議	總實繳出資額之2%
雷士照明控股 有限公司(2222)	二零一七年 四月二十一日	作為有限合夥人認 購基金之合夥權益	每年按淨資產值之 1%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基金性質	管理費
聯合光伏集團 有限公司(686)	二零一七年 三月十六日	就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合夥企業訂立 合夥協議	每年按繳足資本總 額之0.5%計
藍鼎國際發展 有限公司(582)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五日	作為有限合夥人認 購基金之合夥權益	每年按承諾出資額 之2%計
金誠控股 有限公司(1462)	二零一六年 十月十八日	就作為有限合夥人 設立基金訂立合夥 協議	每年按出資總額之 1.5%計
江蘇寧滬 高速公路 股份有限公司 (177)	二零一六年 八月二十七日	認購私募基金	認繳出資額之1%
恒生銀行(11)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一日	委任投資經理管理 若干私募基金之投 資	所管理資產總值之 0.1%至 0.75%作為 年度聘用費及年度 管理費
中國交通建設 股份有限公司 (1800)	二零一五年 十一月二十五日	就同時作為普通合 夥人及有限合夥人 認購投資基金之合 夥份額訂立合夥協 議	向普通合夥人支付 認繳出資總額或其 實際管理規模之 0.1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股份代號)	公佈日期	基金性質	管理費
協鑫新能源 控股有限公司 (451)	二零一五年 五月二十九日	就同時作為普通合夥人及有限合夥人設立有限合夥企業訂立合夥協議	每年按有限合夥企業實際投資之1.5%計
貴公司(0697) 於總協議下		私募基金(作為 基金經理)	基金實繳出資額之 0.5%至2%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誠如上表所示，可比交易之管理費介乎0.1%至2.0%。總協議下之管理費介乎基金實繳出資額之0.5%至2.0%，乃處在可比交易之範圍內。鑒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總協議下之管理費屬公平合理，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總體利益。

C. 建議年度上限

於總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金額如下：

	自總協議 生效日期 至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	10,000,000	180,000,000	250,000,000

按照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經參考預計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之間擬於預期總協議生效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之新合夥協議後釐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評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從管理層取得 貴集團所編製年度上限之計算法，亦曾就計算年度上限之相應基準及假設與管理層討論。檢討年度上限計算法時，吾等得悉，年度上限乃按下列各項釐定：(i) 預期將由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新合夥協議；(ii) 新合夥協議項下合夥企業之預期認繳資本額；(iii) 新合夥協議項下各合夥企業之估計管理費；及(iv) 為因應將成立之任何新基金之預期管理費預留額度。

就此而言，吾等就第一目標集團有關於總協議年期內成立新基金(合夥協議預期由第一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與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訂立)之業務計劃與 貴公司進一步討論。下表載列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之新合夥企業：

表8：新合夥企業之詳情

合夥企業	已獲第一目標公司之投資委員會批准	最早可能成立日期	預期累計認繳資本額			估計每年管理費	合夥企業投資重點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1	是	二零一七年十月	420	一月至六月： 420 七月至十二月： 1,000	1,000	2.0%	城市服務業務、PPP項目及工業項目
2	是	二零一七年十月	1,100	1,500	1,500	2.0%	新能源汽車工業
3	是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1,000	1,000	1.5%	基建項目
4	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4,000	6,000	2.0%	停車場項目
5	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500	500	2.0%	城市服務業務、PPP項目及工業項目
6	否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470	470	2.0%	天然氣
估計來自上述六家合夥企業之管理費總額			7.6	158.6	204.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管理層認為，三具有確切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有限合夥人身份、投資方向、預期認繳資本額及管理費)之新合夥企業(上表8中之合夥企業1至3號)已經第一目標公司之投資委員會審批，尚待簽訂正式合夥協議。另外，其他三家新合夥企業(上表8中之合夥企業4至6號)正就初步投資條款與潛在有限合夥人進行磋商，尚待於二零一八年前提交第一目標公司投資委員會審批。估計私募基金管理費總額乃按各合夥企業預期認繳資本額乘以各自之管理費率而計算得出。

吾等注意到，由於在總協議年期期間，按初步計劃及有合理機會成立額外新的合夥企業，而將會收取額外私募基金管理費，各年之年度上限均有計入預留額度。二零一七年之預留額度(「二零一七年預留額度」)方面，倘磋商及行政過程順利，上表合夥企業4號或會提早於二零一七年成立。假設預期認繳資本額之30%(即人民幣12億元)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出資，該合夥企業之每月管理費將為人民幣2,000,000元(人民幣12億元 x 2%/12)。二零一八年之預留額度(「二零一八年預留額度」)方面，預估將成立另外一家合夥企業(合夥企業7號，詳情載列於下表9)，認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假設管理費按2%水平設定，而合夥企業會於二零一八年初成立，該合夥企業之預期管理費將為人民幣20,000,000元(人民幣10億元 x 2%)。二零一九年之預留額度(「二零一九年預留額度」)方面，預估將成立另外一家合夥企業(合夥企業8號，詳情載列於下表9)，認繳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0億元。假設管理費按2%水平設定，而合夥企業會於二零一九年初成立，預期管理費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20億元 x 2%)。下表載列上述有關預留額度之計算方法，以作說明：

表9：預留額度之假設

合夥企業	最早可能成立日期	預期累計認繳資本額			估計 每年管理費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4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1,200	-	-	2.0%
7	二零一八年一月	無	1,000	1,000	2.0%
8	二零一九年一月	無	無	1,000	2.0%
	估計管理費之總預留額度	2.0	20.0	40.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為成立所預期及上表所披露之新合夥企業，就上表8所載之合夥企業1至3號而言，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將與各訂約方緊密合作，以敲定相關合夥協議。就上表8所載之合夥企業4至6號而言，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將繼續與相關訂約方磋商合夥企業之主要條款，以期有關合夥企業計劃可在既定限期內呈交投資委員會審批。在取得投資委員會批准後，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將可敲定相關合夥協議。作為第一目標公司業務計劃中之一環，第一目標公司管理層致力探尋潛在有限合夥人及物色前景可觀之投資機會，從而成立更多合夥企業。

考慮到(i) 二零一七年預留額度乃按合夥企業4號之進度計算得出，並用以因應因其較預期提早成立而可能產生之額外管理費；(ii) 二零一八年預留額度及二零一九年預留額度之計算乃假設可能產生管理下之額外認繳資本額，而額外認繳資本額(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之人民幣10億元及於二零一九年之人民幣10億元)大致上與合夥協議及三家已獲審批惟尚未成立合夥企業項下單一或兩名合夥人之現有認繳資本額現有規模一致，吾等認為二零一七年預留額度、二零一八年預留額度及二零一九年預留額度已予合理得出。

鑒於上文所述，且經審閱總協議項下年度上限之計算法後，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乃管理層按合理理據審慎釐定，年度上限對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然而，務請獨立股東注意，年度上限與未來事項有關，亦非就持續關連交易所招致交易金額之預測。故此，吾等對相應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交易額與上文所討論年度上限有多接近概不發表意見。

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提議（而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持續關連交易。

此致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關振義 麥少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註： 關振義先生自二零零六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麥少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曾參與及完成多項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 僅供識別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乃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69頁至第200頁、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70頁至第190頁，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91頁至第224頁披露，全部均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年報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5/0414/LTN20150414326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414/LTN20160414419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412/LTN20170412613_c.pdf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乃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頁至第41頁披露。本公司中期報告之快速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7/0907/LTN20170907553_c.pdf

II. 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借款約461,842,000港元，詳情如下：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銀行借款，無抵押及無擔保	202,594
銀行借款，有抵押及無擔保	259,248

461,842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款102,943,000港元乃關於本集團給予銀行具全面追索權之已貼現應收票據，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該等應收款項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並已確認已收銀行現金為已抵押銀行借款。

除應收票據外，本集團上市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470,000,000股股份已用作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涉及一宗有關貿易糾紛之法律訴訟案件，該案件乃有關因運送鐵礦石貨物，但不能出示正本提貨單而向原告發出彌償保證書。該法律案件早前已由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高等法院」）裁定，並判決本公司附屬公司須對原告作出賠償，而本集團之客戶須對本集團作出賠償。然而，由於本集團尚未接獲正式最終判決，原告亦未於法律程序過程中申訴索償金額，而且本集團有權根據客戶提供之背對背彌償保證獲得補償，因此，董事認為，除法律費用外，並無就此項法律訴訟案件計提撥備。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及未償還及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的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未償還借貸資本、任何借貸性質的其他借貸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類似債務、債券、按揭、質押、貸款、承兌信貸、租賃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III.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公開發售及收購事項之影響及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由內部產生之資金及可動用之融資額度），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裕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自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營運資金現有需要。

IV. 重大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財務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V. 本集團財務及經營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經營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之貿易，亦通過於兩家香港上市聯營公司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及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業務亦涵蓋在國內之硬焦煤開採及銷售、製造子午線輪胎之鋼簾線及切割鋼絲，以及銅與黃銅材料之加工及貿易。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1,03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6百萬港元上升148.9%。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986百萬港元，對比去年之353百萬港元，上升179.1%。銷售成本上升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49百萬港元，毛利率為4.8%，而上年則為15.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因為去年在與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Mt. Gibson**」）訂立之承購協議項下，Mt. Gibson供應作貿易之中品位鐵礦石存貨量較多，而按協議，從Mt. Gibson採購之鐵礦石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另外，中品位鐵礦石之貿易也較主流礦貿易獲得更高之毛利率。因此，儘管年內本集團加大從其他供應商之採購力度以增加貿易量，但相比去年較多附有市場推廣佣金回贈及特別品位鐵礦石之貿易，本年之毛利率卻較低。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621百萬港元，包括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分別476百萬港元及1,145百萬港元。去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349百萬港元。虧損大幅減少主要是由於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虧損減少759百萬港元，以及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減少695百萬港元所致。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56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5,847百萬港元及4,705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為1.2%。資本負債率乃指銀行借款總額（617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與股東資本之比例。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錄得綜合營業額1,306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478百萬港元上升173.2%。營業額上升主要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及平均銷售單價上升。本年之持續經營業務銷售成本為1,295百萬港元，對比去年同期之443百萬港元，上升192.6%。銷售成本上升主要也是因為鐵礦石貿易量急增。本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錄得毛利11百萬港元，毛利率為0.9%，而上年同期則為7.4%。毛利率下跌之原因與從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因相似。本期間毛利率下降，乃由於Mt. Gibson於期內並無供應鐵礦石予本集團，而去年同期Mt. Gibson仍有提供若干中品位鐵礦石作貿易。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142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虧損926百萬港元。本期扭虧為盈主要是由於：(i)於二零一六年底完成出售秦皇島業務。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之秦皇島業務應佔虧損為541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產生該虧損；(ii)去年同期就有關於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之投資計提商譽減值虧損257百萬港元，而本期間並無計提該虧損；及(iii)本集團聯營公司業績大幅改善。本期間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之溢利為179百萬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為攤佔虧損114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241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總資產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淨資產分別約為5,826百萬港元及4,9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為7.0%。資本負債率乃指銀行借款總額(588百萬港元)扣除現金及銀行結餘後與股東資本之比例。

展望

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底經過重大重組，出售於秦皇島之傳統鋼鐵業務後，目前專注在進口國內之鐵礦石貿易。本集團在重組後之首個中期業績，實現轉虧為盈，可是受到需求減弱之影響，鐵礦石貿易業務經營並不容易，傳統的背對背模式主流礦貿易只能為本集團帶來微薄利潤。本集團已開始採用鐵礦石期貨／掉期之對沖工具，以對沖鐵礦石貿易業務之營運風險。本集團將繼續調整業務模式以應對轉變的市場情況。Mt. Gibson在二零一七年四月公佈對Koolan Island礦山的復產計劃，預計在二零一九年初可恢復銷售鐵礦石。本集團在與Mt. Gibson訂立的承購協議項下，對Koolan Island礦山之鐵礦石採購是附有市場佣金回贈，因此Koolan Island礦山復產，可望為本集團未來進一步增加利潤。

雖然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因出售其於秦皇島業務之全部權益而有所改善，但管理層認為仍有必要探索新的商機，以分散業務風險及加強本集團現有財務狀況。

以下為用作說明之本集團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I.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公開發售對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而編製，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用途，由於其假定性質，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在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於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之影響：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公開發售 之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於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 公開發售 完成後之本 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港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根據以認購價0.225港元 發行之8,957,896,227股 公開發售股份計算	4,959,640	2,004,467	6,964,107	0.55	0.39

附註：

1.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4,959,640,000港元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刊發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
2. 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發行之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經扣除相關費用約11,060,000港元後計算，當中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
3.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0.55港元，乃按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4,959,64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8,957,896,227股已發行股份計算。
4.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6,964,107,000港元及17,915,792,454股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8,957,896,227股已發行股份及假設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完成之情況下，發行8,957,896,227股公開發售股份，惟並無計及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或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回購之任何股份)計算。
5. 並無就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以後之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之其他交易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中進行調整。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發出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乃僅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II. 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受聘進行之核證工作，以就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作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董事」）編撰，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有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第II-1頁至第II-2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有關以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公開發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之基準，按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進行建議公開發售（「公開發售」）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之影響，猶如建議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料已由董事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摘錄（已就此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供載入投資通函內之備考財務資料」（「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所規定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正直、客觀、專業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作為基本準則。

本事務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以及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業務的公司的質量控制」，並相應設有全面質量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法規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招股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進行核證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程序，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取得合理核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任何歷史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出任何報告或意見，而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故此，吾等概不就有關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是否與所呈列者相同作出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當準則妥善編製而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程序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顯示直接由於該事件或交易而造成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份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準則帶來恰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程序視乎申報會計師之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狀況。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所得之憑證屬充份及恰當，可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有關調整均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於緊隨公開發售完成時(假設已發行股份數目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變動)之已發行股份數目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8,957,896,227股股份	5,345,183,055港元
---------	------------------	-----------------

(ii) 於公開發售完成時：

已發行及繳足：	17,915,792,454股股份	7,349,650,000港元(計及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
---------	-------------------	----------------------------------

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任何部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資本受期權所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地同意將受期權所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公開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尚未結付或計劃發行以取得現金或其他項目之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且概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有關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定條款。

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配發及發行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i)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證券類別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總權益佔已 發行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7,590,000	0.08%

(ii) 於本公司之相聯法團首長寶佳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寶佳」)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		於首長寶佳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總權益佔首長寶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比
	之身份	證券類別	於股份之權益	衍生權益*	總權益	
李少峰	實益擁有人	普通	7,652,000	13,800,000	21,452,000	1.11%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普通	7,652,000	12,000,000	19,652,000	1.02%

* 該等權益為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或持有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之購股權或行使有關權利。

(b)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權益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之百分比	附註
首鋼集團	受控法團之權益	13,238,365,926	*73.89%	1, 2
首鋼控股	實益擁有人、受控 法團之權益	13,238,365,926	*73.89%	1, 2
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實益擁有人	5,515,659,548	*30.79%	1, 3
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實益擁有人	1,536,681,530	*8.58%	1, 4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 (「長和」)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5
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長實」)	受控法團之權益	455,401,955	*5.08%	5

附註：

1. 首鋼集團在其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首鋼控股、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各自持有之權益。
 2. 該等權益包括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須促使全數接納將向其及其附屬公司配發之4,280,469,699股公開發售股份，以及首鋼控股已同意包銷之4,677,426,528股公開發售股份。
 3. 該等權益包括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須促使全數接納將向China Gate配發之2,757,829,774股公開發售股份。
 4. 該等權益包括首鋼控股根據包銷協議須促使全數接納將向Grand Invest配發之768,340,765股公開發售股份。
 5. 長和在其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最後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長實兩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430,274,586股股份，而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長實持有加拿大怡東集團有限公司50%權益)持有25,127,369股股份。長實則為長和全資擁有。長和及長實持有的455,401,955股股份之好倉乃屬同一批股份。
- *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經發行公開發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 # 權益百分比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4.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在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並不包括董事獲委任為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中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業務說明	董事於實體之權益性質
張炳成	首鋼控股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及首鋼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李少峰	首鋼控股 [#]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丁汝才	首鋼控股 [#]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舒洪	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	鐵礦石及鋼材產品貿易	董事

[#]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6.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本公司與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Shougang Holding Bonds Limited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協議，內容有關由本公司出售Ultimate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通函；

- (b) 本公司與首鋼總公司(現稱首鋼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之總協議，內容有關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期間，自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鐵礦石、鋼鐵及相關產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三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之通函；
- (c) 第一協議；
- (d) 第二協議；
- (e) 總協議；及
- (f) 包銷協議。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訴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之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委聘一艘船舶之租船者，以向其於中國之客戶運送鐵礦石貨物，並就向本集團之客戶運送貨物但不能出示正本提貨單(「提貨單」)向該租船者發出彌償保證書。提供彌償保證書為鐵礦石貿易之流行市場慣例。其後，有關商品經過多次與本集團無關之買賣後，發售予最終買家。為最終買家發出信用證之銀行(「開證銀行」)根據信用證接受向賣方作出之付款。最終買家其後破產，開證銀行因而並無獲償付有關金額。由於最終買家並無向開證銀行支付貨款，開證銀行為提貨單之合法持有人。但是，開證銀行發現，最終買家並無出示提貨單而提取了商品，故開證銀行向青島海事法院(「青島法院」)申訴，要求扣押該船舶。船主支付了約10,300,000美元以釋放船舶，並向租船者就已付保證按金提出起訴，而租船者因而向船主償付有關款項。租船者繼而向委聘其進行運輸服務之本集團該間附屬公司提出起訴。此項法律訴訟案件已提交英國高等法院女王商業法庭審理(「高等法院」)。同時，本集團亦根據背對背彌償保證就所支付索賠之相同金額向其客戶提出起訴。高等法院已裁定此宗法律訴訟案件，判決本集團要對租船者賠償，而本集團之客戶要對本集團賠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未接獲

正式最終判決。由於開證銀行與船主之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青島法院審理中，尚不知悉船主索賠之金額。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案件承擔債務之機會不大，且根據客戶發出之彌償保證書，本集團有權獲得客戶之彌償。除上文所述者外，據本公司所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概無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之成員公司亦概無任何未了結、威脅或針對彼等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日期，阿仕特朗資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同意以本通函所載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該項同意。以下專家之聲明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並為於本通函中載入或參照(視乎情況而定)而編製。

以下為本通函收錄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阿仕特朗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阿仕特朗資本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將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10.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估計約為11,100,000港元，其將由本公司以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支付。

11. 公司資料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授權代表	李少峰 鄭文靜
本公司法律顧問	盛德律師事務所(香港法律之顧問) 香港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39樓
主要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12. 董事

執行董事

李少峰先生，年五十歲，持有北京科技大學自動化學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主席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並為首鋼控股之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 International Limited (「**Grand Invest**」) 與China Gate Investments Limited (「**China Gate**」) 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李先生為首鋼福山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首鋼資源**」) 之主席，首長寶佳之董事長，以及京西重工國際有限公司(「**京西國際**」) 之執行董事。彼亦為澳洲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Mount Gibson Iron Limited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 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環球數碼**」) 各自之董事會主席。彼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期間擔任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海航實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海航實業**」) 之董事，亦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期間為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動力**」) 之董事。首長四方、環球數碼、海航實業及中國動力均為香港上市公司。李先生於上市公司、中外合資企業及鋼鐵企業之管理及投資方面具有非常豐富之經驗。

丁汝才先生，年五十二歲，教授級高級工程師。丁先生畢業於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鋼鐵冶金專業，獲碩士學位，其後在英國華威大學研修高級工商管理。丁先生獲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與生態工程學院頒授鋼鐵冶金專業之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丁先生之前曾於本集團擔任多個高層職位。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其後，彼於首鋼集團之集團內擔任多個高層職位。丁先生為首鋼控股之副董事總經理，以及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之董事。首鋼控股、Grand Invest及China Gate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彼為首鋼資源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丁先生在鋼鐵企業生產管理、項目工程建設、進口礦石、進口焦煤資源貿易、航運管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舒洪先生，年四十七歲，持有工學學士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舒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之成員。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曾任職於首鋼集團屬下多家公司。舒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非執行董事

張炳成先生，年五十三歲，持有工學學士及工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主席，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曾任職於首鋼集團屬下多家公司。張先生現為首鋼控股旗下若干子公司之董事長。張先生在公司經營與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

梁順生先生，年七十四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商學士學位及紐約州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梁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首鋼資源、首長寶佳、首長四方、環球數碼及海航實業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早年任職花旗銀行及英國惠嘉證券公司，並曾任加怡集團之董事總經理。彼於證券、銀行、投資、金融市場、企業策劃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年六十二歲，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簡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簡女士曾於國際及本地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多個高級職位，現為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持牌法團。簡女士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茂房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中國航天萬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四海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女士為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凱利板上市之中航國際船舶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簡女士在企業融資(包括股本及債券市場)擁有豐富經驗。

黃鈞黔先生，年七十二歲，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哲學博士。彼為英國特許市務學會及Chartered Management Institute的會員。黃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黃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員。彼為多間從事貿易、製造、金融及房地產業務之跨國公司擔任高級行政職位逾四十年。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內地、香港、台灣及美國多間上市公司之顧問及董事。

梁繼昌先生，年七十一歲，畢業於香港中文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亦為京西國際、香港國際建設投資管理集團有限公司及海航實業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於美國花旗銀行任職高級行政人員，亦曾任英國柏克萊銀行的九龍及新界區總經理及四達國際企業有限公司董事長。梁先生擁有豐富的金融財務知識及企業管理經驗，熟悉中港兩地的營商環境及上市公司的運作。

13. 一般事項

- (a)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經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服務合約外，概無董事於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於本通函刊發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少峰先生及丁汝才先生各自均為首鋼控股、China Gate及Grand Invest之董事。首鋼控股、China Gate、Grand Invest、長和及長實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權益，詳情載於本附錄上文第3(b)段。除本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候任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鄭文靜小姐，彼分別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員。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
- (e)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內)期間，於正常辦公時間在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4頁至第35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36頁至第96頁；
- (f)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
- (h)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節所述之重大合約；
- (i)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
- (j) 本通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茲通告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二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4號灣景國際2樓宴會廳舉行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京冀(香港)有限公司(「第一買方」)與北京首鋼基金有限公司(「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第一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一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一待售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作價人民幣231,135,000元，以及就第一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一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注資合共人民幣32,300,000元；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第一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首中(香港)有限公司(「**第二買方**」)與首鋼基金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協議(「**第二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首鋼基金已有條件同意出售而第二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第二待售股份(定義見通函)，作價人民幣115,597,000元，以及就第二待售股份之已認繳但尚未支付之資本向第二目標公司(定義見通函)注資合共人民幣71,200,000元；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第二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3. 「動議：

- (a) 批准在本公司與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包銷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所載條件之規限下及待該等條件達成後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時，按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公開發售股份之比例，以認購價每股公開發售股份0.225港元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為公開發售記錄日期之其他日期)之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公開發售(「**公開發售**」)8,957,896,227股本公司新股份(「**公開發售股份**」)，惟須受董事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所限；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根據或就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儘管公開發售股份可能並非按股東現時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之規定後，可在彼視為必要或權宜之情況下，將不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以及作出彼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令本決議案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股東大會通告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不設合資格股東(定義見通函)申請認購超出其據公開發售獲發配額之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公開發售及據此及本決議案中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而言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進一步契據、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4.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首鋼基金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八日之總協議(「總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將向首鋼基金及／或其聯繫人士提供私募基金管理服務(「持續關連交易」)；
- (b) 批准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金額；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執行及／或使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進行其認為必要、恰當、適宜或權宜的所有有關進一步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署及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採取所有相關步驟。」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李少峰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56號
東亞銀行港灣中心
7樓

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於票選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文件須由委派方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以書面作出，如委派方為一家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授權人簽署。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即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或之前(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被撤回。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